

股票代碼：4755

#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ANFU CHEMICAL CO., LTD. 111年度年報



*Making the World Better  
with Total Chemical Solutions*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sfchem.com.tw>



SAN FU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謝銘智	姓名：李豐茂
職稱：財務長	職稱：財會處副理
電話：(02)2542-6789	電話：(02)2542-6789
電子郵件信箱：mzxie@sfchem.com.tw	電子郵件信箱：fmlee@sfchem.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身分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21 號 7 樓	(02)2542-6789
台南工廠	台南縣善化鎮小新里小新營 340 號	(06)583-7608
高雄工廠	高雄市小港區中亨街 45 號	(07)871-4233
柳營工廠	台南市柳營區環園東路一段 1 號	(06)623-182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a href="http://www.ftsi.com.tw">http://www.ftsi.com.tw</a>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6 樓	電話：(02) 2563-57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秀明、翁雅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 <a href="http://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a>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fchem.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一、一一一年度營運報告 .....	1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4
貳、公司簡介 .....	6
一、公司簡介 .....	6
二、公司沿革 .....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	6
一、組織系統 .....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	4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	4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4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49
肆、募資情形 .....	50
一、資本及股份 .....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55
伍、營運概況 .....	56
一、業務內容 .....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68
三、從業員工資料 .....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70
五、勞資關係 .....	71
六、資通安全管理 .....	73
七、重要契約 .....	77
陸、財務概況 .....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 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 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 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 6
一、財務狀況.....	8 6
二、財務績效.....	8 7
三、現金流量.....	8 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 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 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8 9
七、其他重要事項.....	9 2
捌、特別記載事項.....	9 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 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 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 6
四、其他必須補充說明事項.....	9 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9 6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一一一年，全球經濟發展普遍受到COVID-19疫情衝擊、俄烏戰爭及原物料成本驟增造成通貨膨脹等影響，本公司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經營成果仍較前一年度成長。以下就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及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本公司於新興化學品及精密化學品新客戶及擴展產品成果概述如下：

顯影劑(TMAH)回收事業部：一一一年主要配合t公司與M公司新廠的增建，擴展每個新廠的顯影液回收系統，同時，為應付日益增加的TMAX原料，同時也提升回收的顯影液的品質穩定度，善化廠也開始著手進行TMAX純化系統的擴建，預計一一二年中完工啟用。

於南科國際日東興建的電解二廠已於一一一年第四季完工，開始投料試車，一一二年會優先將t公司南科廠的TMAX原料移轉到國際日東。國際日東高純度IC級的顯影液回收工廠，也於一一一年度完成大部份的細部設計，並於年底展開工程發包，預計一一二年年第三季可以完成一條年產能五千噸的25%顯影液純化線與一條年產能二千噸的2.38%顯影液稀釋線，以期能在一一三年開始回供高純度樣品給t公司進行驗證。

特用化學品事業部：半導體前段方面，一一一年仍以開發驗證IC化學品為主要任務，如H3PO4、CPN、PMA、TMAH、EBR...之推廣，其中配合公司TMAH新廠建立，加強TMAH在半導體客戶的推廣；並首次新增前段配方類「Cleaner」的產品品項。

半導體後段封裝方面，過去數年三福積極封裝的Bumping stripper將其綠色精神(REUSE)大力推廣面向既有客戶與新客戶。除一一〇年下半年第一隻產品正式切入國內指標性IC封裝大廠外，一一一年上半年與下半年也各新增一隻產品在此指標性大廠的量產。

面板產業方面，一一一年度上半年度受全球疫情、政治局勢與供應鏈運輸影響，化學品需求相當緊張。本公司因手握原物料資源與集團綜效發揮，除能確保關鍵客戶需求外，風險意識較高的潛在客群也釋出份額，與本公司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下半年度雖總體經濟成長放緩，仍能與客群就產能與庫存去化達成共識，平衡化學品量價關係。

## 2. 本公司於開發基礎化學品新客戶及擴展產品方面成果概述如下：

內銷單位：依公司現有客戶資源導入多項新品項開發銷售，如葡萄糖酸鈉、小蘇打、海藻糖、無水氯化鈣、草酸..等以建立產品多樣化；此外並依循政府食品安全管理規範，已於柳科廠區建造新食品添加物廠房，並導入小包裝分裝市場拓展。

外銷單位：pHBA市場持穩，善化廠全量生產，除美日印等舊客戶外，積極推廣中韓客戶。另外，努力改善Paraben生產量為原有三倍，積極推廣至中國、印度、歐洲等人口大國。高雄廠DCHA專案已於今年完工，在有利環境下，努力開拓美國CHA及DCHA市場。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618,600	4,779,885
	營業毛利	1,502,564	1,195,105
	營業利益	929,822	721,492
	營業外收支	143,051	107,908
	稅前淨利	1,072,873	829,400
	稅後淨利	849,581	672,7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4	11.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32	16.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6.54	82.36
	純益率(%)	15.12	14.07
	每股盈餘(元)	8.43	6.69

註:上述金額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著重在既有技術優勢的產品擴展及新產業趨勢的材料需求方面：  
一、發揮顯影液TMAH回收市場佔有率的優勢，及純化技術和配方知識的統合，開發IC級顯影液，使回收品能回用到IC客戶，落實循環經濟。  
二、奈米材料的開發，隨著IC產業的發展，使得關鍵材料本地化的需求，開發相關的奈米材料作為進口的替代。  
三、電子化學品的配方發展，配合LCD、IC封裝、IC製造客戶的產品需求開發。  
四、與各個大學合作，鋰電池的電解質及負極材料研究開發，培養電池相關人才並

厚實研發實力。五、持續積極從事於各項既有產品PHBA、Paraben、CHA、DCHA及TMAH的製程改善，使製程更加節能有效率，以降低成本及創造利潤。對於研發設備及分析設備的添購更新，本公司持續擴充更先進的設備，包括：無氧無水氣氛手套箱，ICP MS/MS(感應耦合電漿串聯質譜儀)、LC-MS Q-TOF(液相層析-四極柱-飛行時間式質譜儀)、離子層析法(Ion Chromatography, IC)、Zeta電位儀、SEM(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等配合IC客戶要求的ppt等級偵測極限，並作為新化學品的應用開發分析的工具。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三福秉持著「創新、誠信、簡樸」的經營理念，努力推展公司經營，運用現代先進技術，發揮所有員工的智慧及創意，提供質精價廉的多種化學品給蓬勃發展的各個行業，不斷尋找新供給以滿足新需求以創造新的業務機會。今年我們持續執行如下的營運策略：

1. 增建TMAH回收二廠完成，開始生產營運。積極建設純化廠及調配廠以利評估使用。
2. 越南的氣體公司及材料公司業務開展。
3. 繼續擴展半導體客戶，爭取增加半導體客戶的營業額。
4. 打造特化柳科廠，使成為國內設備最完善的電子化學品廠。
5. PHBA去瓶頸完成、改善製程及降低成本。
6. 整合三福生技公司及三福集團的相關產品，形成更專業、更嚴謹的食品及生技關聯產業。
7. 繼續尋求國際性技術合作，以提升技術水準。

###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 預計銷售數量

產品類別	預計銷售數量(噸)
精密化學品	73,757
基礎化學品	71,048
合計	144,805

2. 依據：本公司112年度預計之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國內外景氣之變動及產業發展及市場供需相關資訊所擬訂。

### (三)產銷政策

1. 產銷平衡，維持一定量的庫存；價格低時，多準備一些庫存。
2. 出貨先進先出，保持產品新鮮度。
3. 提升產品品質及穩定度，做好品質管制，達到零客訴的目標。
4. 不斷改善製程，降低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能力。
5. 積極服務客戶及拜訪客戶，以贏取客戶的長期信賴。

#### (四)展望未來

本公司之策略仍依不同之事業單位擬訂個別之經營策略地圖，結合所有員工的智慧及創意並同時運用有效之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共同戮力以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使三福成為永續經營的優良企業。

顯影劑(TMAH)回收事業部: 全力發展IC市場，一一二年國際日東一期電解與純化產能將陸續開出，在t公司尚未完成驗證前，產品去化為最大挑戰，在面板行業已幾乎呈現紅海市場的時刻，IC市場為最好的去化處，同時也可拓展顯影液事業的版圖。

在大陸市場方面，大陸電解廠已啟動生產，預計於一一二年第一季度SDP驗證完成後開始回供顯影液，以此實績為基準，再向省內以及鄰近省分推廣，期能擴大大陸的市佔率。另外，配合台積在日本熊本設廠，三福也將全力爭取台積熊本的TMAH回收系統，希望可以藉此為跳板，將顯影液推廣至日本市場。

特用化學品事業部：面板企業近年資本支出轉向以產品升級為主，於此同時，原供應予客戶之化學品，已無法達到客端產品規格之需求。本公司受惠於自有研發團隊精進與長期客戶經營策略，於一一一年度起，次世代化學品已開始穩定貢獻營收，並預期於一一二年度全面平行拓展至客群，有效增加次世代化學品市場份額。展望產業情況，隨總體經濟庫存去化，大宗產品出貨應可於一一二年度年中回到相對健康稼動率，搭配利基型產品發展，全年化學品出貨量挑戰一一一年度之水位。

歷經過去3年疫情下的宅經濟哲學與拉高庫存利多，台灣半導體產業受惠良多，但可以預測疫情過後的全球與台灣半導體市場走勢不再強勁，研調指出全球半導體市場一一二年不再成長，小幅下滑或持平。台灣半導體則因高階晶片帶動有機會正成長1.7%。

一一二年三福所面向的半導體化學品市場分為二大方向，第一外銷產品，持續增加新品項與新客戶。第二台灣市場，估有3~5支新產品分別進入前段與後段客戶的放量階段且受惠於客戶新廠拓建完成，估今年台灣市場IC增列營收將為今年成長最主要之動能。

基礎化學事業部內銷單位：延續一一一年度新品項開發之市場拓展如甜菊糖苷、乳酸系列等，未來亦持續開發導入新品項與新供應商開發，如天然型焦糖色素、緩釋型氯錠、胺基酸系列等，跟隨市場趨勢開發具前瞻性之新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積極尋找國內具競爭性之同業中小企業作併購評估或者策略聯盟，藉此增加主力產品市占率

並補足產品線；發展既有產品新應用，擺脫紅海市場低價競爭，維持領域核心競爭力。

依循政府食品安全管理規範，已於柳科廠區重新建造新食品添加物廠房，並以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食品廠專廠專用讓客戶對公司服務更具信心；強化專業產品品管分析檢測能力與提升公司產品品質管控，在完整品保制度下滿足客戶需求提升企業形象。

基礎化學事業部外銷單位：藉由RD的研發結果，在顧問團隊的指導及協助下，不斷努力的改善生產設備，期望藉由pHBA去瓶頸工程完成建置後降低單位成本並加強既有營業獲利與產品競爭力，即以最少投資增加設備產能，提昇及穩定品質，提昇副產品回收效率，及減少資源及物料耗用，為公司創造更大利潤。

最後，衷心感謝股東們持續不斷的支持與肯定，我們將持續恪守公司治理原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員工專業水準與公司經營績效，使公司永續經營、持續成長，為公司創造更豐碩穩健的經營成果，以回饋客戶、股東及員工多年來的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1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身分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21 號 7 樓	(02)2542-6789
台南工廠	台南縣善化鎮小新里小新營 340 號	(06)583-7608
高雄工廠	高雄市小港區中亨街 45 號	(07)871-4233
柳營工廠	台南市柳營區環園東路一段 1 號	(06)623-1821

###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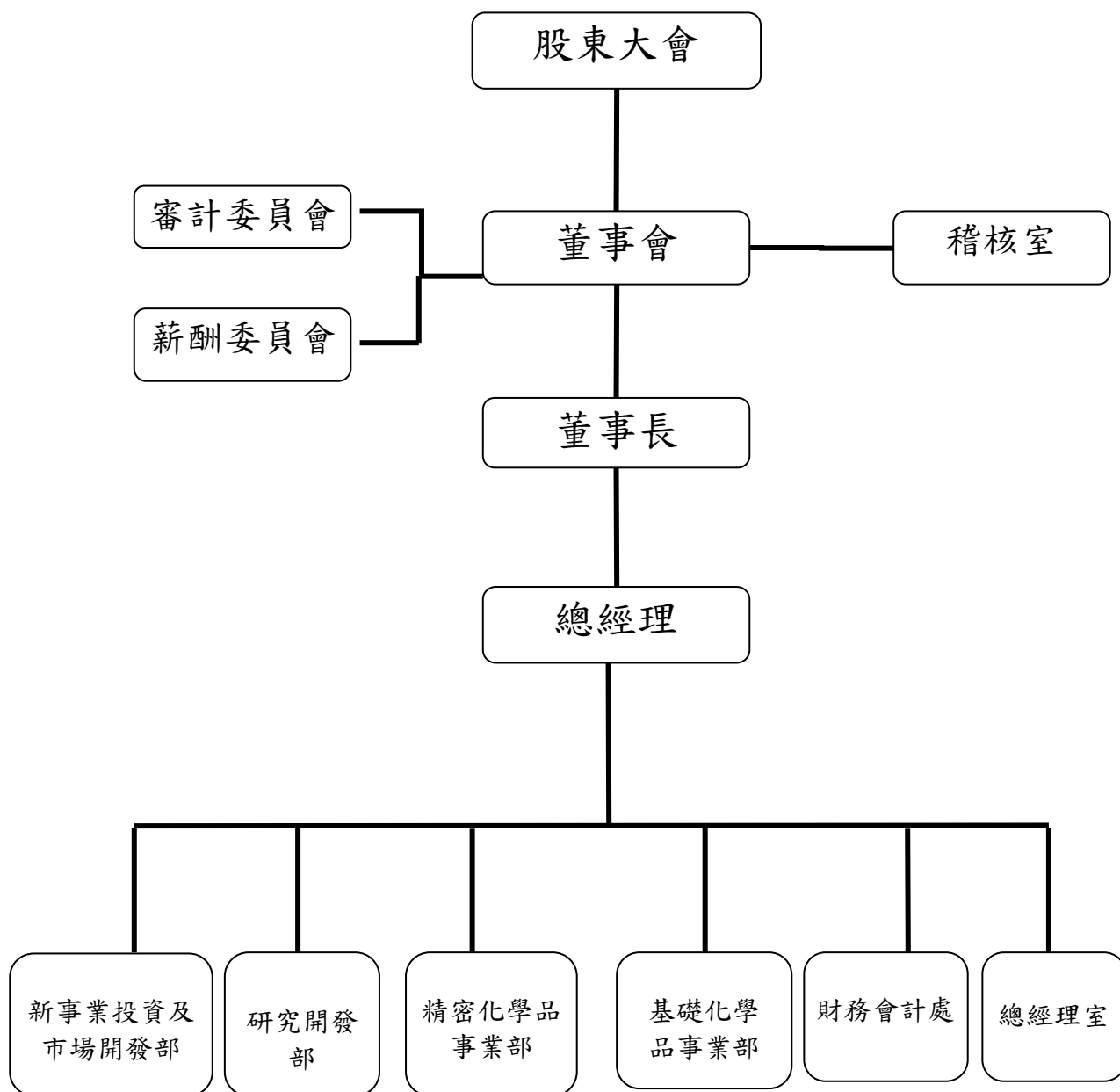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沿革
92	正式自三福氣體分割後成立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 1,100 仟元，及受讓分割 200,000 仟元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1,100 仟元。
93	辦理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51,100 仟元。
95	成立三福明(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651,100 仟元。
	增設連續式對羥苯甲酸。
96	設立研磨液(APAM)代工廠。
97	擴建一條聚合級對羥苯甲酸生產線(LCP-4)。
	實施 OHSAS 18001:20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成立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Samoa)控股公司
	成立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99	轉投資大陸杭州格林達化學有限公司。
	轉投資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取得毒化物質製造許可証(苯胺桶裝分裝)。
100	轉投資南科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 148,9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00,000 仟元。
101	興建 3,000 噸顯影液(TMAH)回收廠。
101	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資入股合資經營三福明(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興建柳營特殊化學一期工廠。
	申請辦理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掛牌。
	轉投資大陸惠州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	重要沿革
102	增資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1,500 仟元。
	轉投資大陸重慶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掛牌。
	辦理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80,000 仟元。
103	興建柳營特殊化學二三期工廠。
	因執行員工認股權證認股 12,2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92,220 仟元。
104	員工認股權證認股 5,97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98,190 仟元。
	設立子公司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員工認股權證認股 7,58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905,770 仟元。
	轉投資「Angstrom Energy Company」公司。
	轉投資越南祥運股份有限公司。
106	員工認股權證認股 1,29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907,060 仟元。
	獲頒「2017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傳統製造業組 銅獎。
107	獲頒「2018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傳統製造業組 銅獎。
	獲頒「台灣化學科技產業菁英獎及產品新獎」之循環經濟成果獎。
	設立及投資越南子公司。
108	獲頒「台灣循環經濟獎」參獎。
109	轉投資「Global Graphene Group」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70,600 仟元。
	獲頒「2020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傳統製造業組 銀獎。
110	轉投資「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獲頒「2021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傳統製造業組 銅獎。
111	轉投資「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獲頒「2022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傳統製造業組傳統製造業-第 2 類金級。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總經理室	1.負責配合管理階層綜理公司事業之執行與協調、人事規劃及負責電子資訊之安全、規劃運用、整合與執行事宜。 2.規劃人事政策和各項人事行政管理之建立與執行。 3.負責採購相關業務。 4.負責資訊部門相關業務。
稽核室	各部門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之評估與稽核，缺失改善建議及追蹤，內部自評推動，與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降低風險與弊端，以使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新事業投資及市場開發部	負責公司開發新事業之市場及投資規劃。
研究開發部	負責研究開發公司新產品及改良生產品質等相關事宜。
精密化學品事業部	1.負責電子產業特用化學品製造、市場銷售及轉售等業務。 2.負責顯影劑廢液回收。 3.負責 VMT 代工業務等事宜。
基礎化學品事業部	負責化學品製造生產、市場銷售及轉售業務事宜。
財務會計處	1.負責財務規劃、資金管理及調度。 2.會計結算作業、稅務報表作業、股務作業、管理報表分析、主管機關公告申報事宜及預算作業規劃等。 3.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規劃及議事錄紀錄。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12年4月18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台灣	巫信弘	男 76~80歲	110.7.5	3年	95.08.23	3,680,010	3.65	3,680,010	3.65	0	0	0	0	東海大學化工系學士 台化(股)公司經理及董事 三福氣體(股)公司總經理、副董 事長 台灣工業氣體協會理事長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董事 宏呈企業(股)公司董事 立福炭酸(股)公司董事長 三福環球(股)公司董事 方大投資(股)公司董事 貝民(股)公司董事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台灣	蔡介榮	男 71~75歲	110.7.5	3年	106.06.22	0	0	170,400	0.17	28,293	0.03	0	0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化工碩士 三福氣體(股)公司副總經理、總 經理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立福炭酸(股)公司董事		
法人 董事	台灣	三福環球 股份有限 公司		110.7.5	3年	101.10.22	24,067,315	23.90	24,067,315	23.90	0	0	0	0	—	—	—	—
	台灣	代表人- 張純明	男 76~80歲	110.7.5	3年	92.03.17	0	0	312,500	0.31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學士 三福氣體(股)公司董事長	三福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三福氣體(股)公司董事 方大(股)公司董事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董事	台灣	蘇天寶	男 61~65歲	110.7.5	3年	101.10.22	354,752	0.35	435,752	0.43	0	0	0	0	臺灣大學化工研究所博士 三福化工(股)公司 協理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 事	-	-
董事	台灣	張益宗	男 46~50歲	110.7.5	3年	100.04.18	277,861	0.28	277,861	0.28	0	0	0	0	BA in Marketing & Economics, Babson College 學士 Marketing Manager at WOW Alimentos	珍綠品(股)公司 董事長 方大(股)公司 董事 方純貿易(股)公司 董事 玄門興業(股)公司 董事 金名城(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福祿文化基金會 董事 三福環球(股)公司 董事 立福皮酸(股)公司 董事	-	-
董事	台灣	梁國源	男 71~75歲	110.7.5	3年	101.10.22	0	0	0	0	0	0	0	0	美國社克大學經濟學博士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榮譽教 授 清華大學經濟學系 教授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兼任教授 彰化銀行 常務獨立董事 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董 事 長暨院長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 ARTERY Technology 獨立董事	-	-
獨立 董事	台灣	李鍾熙	男 71~75歲	110.7.5	3年	101.10.22	0	0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博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進階企管班結業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臻鼎科技控(股)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聚和國際(股)公司 董事 體學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奎克生技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獨立 董事	台灣	吳東明	男 71~75 歲	110.7.5	3 年	102.06.24	0	0	0	0	0	0	0	0	美國西伊諾大學會計系 東吳大學會計系 建國中學	福麟系統整合(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副董事長 昕明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利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台榮產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台灣	楊鴻志	男 71~75 歲	110.7.5	3 年	110.07.05	5,440	0.01	5,440	0.01	0	0	0	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顧問		

備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張純明(20.68%)、張丹亮(20%)、張稀文(19.91%)、方宏元(11.71%)、張陳淑麗(11.27%)、張益宗(5.14%)、張雅萍(3.9%)、張雅菁(3.68%)、陳怡卉(0.49%)、高恭平(0.31%)
Pilot Keymark SDN. BHD.	Malaysia Faith (L)BHD(50%)、 Taifaith (L)BHD(50%)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Malaysia Faith (L) BHD	SEBASTIAN HAYOZ
Taifaith (L) BHD	SEBASTIAN HAYOZ

## 4.董事所具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揭露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巫信弘		台化(股)公司經理及董事16年 三福氣體(股)公司副董事長2年 台灣工業氣體協會理事長3年 三福化工董事長19年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董事11年 宏呈企業(股)公司董事19年 立福炭酸(股)公司董事長1年 三福環球(股)公司董事18年	(6)、(7)、(8)、(9)、(10)、(11)、 (12)	—
三福環球(股)公司 代表人：張純明		三福環球(股)公司董事長18年 三福氣體(股)公司董事長16年 方大(股)公司董事長67年	(6)、(7)、(8)、(9)、(10)、(11)	—
蔡介榮		台化(股)公司副經理21.5年 三福氣體(股)公司總經理17年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1年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5年 立福炭酸(股)公司董事1年 三福化工(股)公司總經理5年	(3)、(4)、(5)、(6)、(7)、(8)、(9)、 (10)、(11)、(12)	—
蘇天寶		三福化工(股)公司協理及副總經理33年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1年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董事12年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7年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14年	(3)、(4)、(5)、(6)、(7)、(8)、(9)、 (10)、(11)、(12)	—
張益宗		珍綠品(股)公司董事長11年 方大(股)公司董事21年 方純貿易(股)公司董事7年 三福環球(股)公司董事9年	(1)、(3)、(5)、(6)、(7)、(8)、(9)、 (11)、(12)	—

	立福炭酸(股)公司董事 19 年 金名城(股)公司 董事 8 年		
梁國源	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董事長暨院長 18 年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2 年	(1)、(2)、(3)、(5)、(6)、(7)、(8)、 (9)、(11)、(12)	—
李鍾熙	台灣藝術大學校務顧問 2 年 中央大學校務諮詢委員 2 年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獨立董事 10 年 臻鼎科技控(股)公司董事 11 年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7 年 聚和國際(股)公司董事 10 年 體學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8 年 奎克生技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11 年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吳東明	福麟系統整合(股)公司董事長 32 年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副董事長 20 年 昕明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19 年 新利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6 年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 43 年 台榮產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7 年		1
楊鴻志	台塑鋼鐵廠(越南廠)總經理 3 年 台化纖維公司顧問 7 年		—

註：以上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30~31 頁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4月1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總經理	台灣	蔡介榮	男	106.05.01	170,400	0.17	28,293	0.03	0	0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化工碩士 三福氣體(股)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立福炭酸(股)公司 董事 三福生技股份(股)有限公司 董事	-	-
化工事業部副總經理	台灣	蘇天寶	男	96.03.01	435,752	0.43	0	0	0	0	臺灣大學化工所博士 三福化工(股)公司 協理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三福生技股份(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設備材料部協理	台灣	黃俊寅	男	96.03.01	218,942	0.22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三福氣體(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	-	-
特化事業部業務處協理	台灣	莊富欽	男	106.07.06	176	0	0	0	0	0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結構材料組碩士 群創光電資材處副理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	-
財會處協理	台灣	謝銘智	男	108.03.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宸鴻光電財會處長兼執行長辦公室主任 群創光電會計處長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監事 宏呈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 三福生技股份(股)有限公司 監察人 立福炭酸(股)公司 董事	-	-
TMAH 事業部協理	台灣	黃誌銘	男	109.10.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工所碩士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	-
總經理室協理	台灣	陳皆裕	男	108.03.01	140,000	0.14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三福氣體(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三福越南工業氣體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三福越南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協理	台灣	戴欽堯	男	107.01.18	881	0	0	0	0	0	台大化工所碩士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憑證(H)	取得限制新股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巫信弘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純明 蔡介榮 蘇天寶 張益宗 梁國源	16,400	—	14,600	1,335	—	—	—	—	—	—	—	51,218	51,505	無	
		16,645	—	14,600	1,335	216	—	—	—	—	—	—	6.03	6.06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獨立董事	李鍾熙 吳東明 楊鴻志	—	—	6,857	280	—	—	—	—	—	—	—	7,137	7,137	無	
		—	—	6,857	280	—	—	—	—	—	—	—	0.84	0.84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及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其中車馬費給付標準係參考同業水準並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支付；另盈餘分派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第28條之規定，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各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貢獻，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成果暨稅前淨利及同業水準支給情形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三福環球、蘇天寶、張益宗、梁國源、蔡介榮、李鍾熙、吳東明、楊鴻志	三福環球、蘇天寶、張益宗、梁國源、蔡介榮、李鍾熙、吳東明、楊鴻志	三福環球、張益宗、梁國源、李鍾熙、吳東明、楊鴻志	三福環球、張益宗、梁國源、李鍾熙、吳東明、楊鴻志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蘇天寶	蘇天寶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蔡介榮	蔡介榮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巫信弘	巫信弘	巫信弘	巫信弘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111 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蔡介榮	6,582	6,582	216	216	11,514	11,556	-	-	-	-	18,312	18,354	無
副總經理	蘇天寶											2.16	2.16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蘇天寶	蘇天寶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蔡介榮	蔡介榮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2)員工報酬之經理人分派情形：本公司本年度無分派予經理人員工報酬。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	酬金總額	58,355	39,374
	占稅後純益比例	6.87%	5.8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58,642	39,374
	占稅後純益比例	6.90%	5.85%

111 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較 110 年度增加，係因 111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及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其中車馬費給付標準係參考同業水準並依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支付；另董事盈餘分派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第28條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3%額度內計算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考慮公司營運成果暨稅前淨利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給予合理報酬；總經理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之績效評核目標及變動獎金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達成預算率、安全、環保和社會責任、公司發展、客戶品質及員工訓練及發展等，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通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董事會共開會 4 次(A)，每次會議皆有一席以上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巫信弘	4	—	100.00	
董事	三福環球(股)公司 代表人--張純明	4	—	100.00	
董事	蔡介榮	4	—	100.00	
董事	蘇天寶	4	—	100.00	

董事	張益宗	4	—	100.00	
董事	梁國源	4	—	100.00	
獨立董事	李鍾熙	4	—	100.00	
獨立董事	吳東明	3	1	75.00	
獨立董事	楊鴻志	4	—	100.00	

111 年度各次獨立董事出席狀況如下：

董事姓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李鍾熙	@	@	@	@
吳東明	@	@	@	*
楊鴻志	@	@	@	@

@:親自出席 \* :委託出席 #:未出席

2.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之基石。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以保護股東之權益；且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及企業永續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詳請參閱第24-25頁之(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3.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會議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 或反對/保留
111.02.25 (第八屆第四次)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及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3. 對子公司續行資金貸與額度案。 4. 續行背書保證額度案。 5.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 通過	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之表示
111.05.06 (第八屆第五次)	1. 一一一年度第一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2. 一一一年第一季盈餘分派案。 3. 擬對子公司續行資金貸與額度案。 4.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5. 修訂公司內控作業程序辦法案。		
111.08.05 (第八屆第六次)	1. 一一一年度第二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2. 一一一年第二季盈餘分派案。 3. 擬對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		

111.11.04 (第八屆第七次)	1. 一一一年度第二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2. 一一一年第三季盈餘分派案。 3. 擬增加 TMAH 回收二廠資本支出預算案。 4. 擬對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 5. 一一二年度預算報告案。 6. 一一二年度稽核計劃案。 7. 續行 112 年度資金貸與額度案。 8. 續行背書保證額度案。 9. 修訂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程序案。		
-----------------------	---	--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書面聲明之會議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請參閱如下表。

董事會 日期	董事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與參與表決情形
111/08/05 (第八屆第六次)	蔡介榮總經理及巫信弘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獎金發放事宜。	本案董事長巫信弘及總經理蔡介榮，皆因考量利益迴避，不參與上述案件之討論及表決
112/02/24 (第八屆第八次)	蔡介榮總經理及巫信弘董事長	1.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績效評核目標及變動獎金事宜。 2.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獎金發放事宜。	本案董事長巫信弘及總經理蔡介榮，皆因考量利益迴避，不參與上述案件之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二)審計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資訊

(1)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姓名			
獨立 董事 (召集 人)	李鍾熙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第13~14頁)且所有委員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所有審計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 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 董事	吳東明			1
獨立 董事	楊鴻志			0

(2)公司於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鍾熙	4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東明	3	1	75.00	
獨立董事	楊鴻志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11年度審計委員會之運作說明如下：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8.05 (第一屆第五次)	1. 一一一年度第二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2. 一一一年度第二季盈餘分派案。 3. 擬對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並提 報董事會 經全體出 席董事無 異議通 過。
111.11.04 (第一屆第六次)	1. 一一一年度第三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2. 一一一年度第三季盈餘分派案。 3. 擬增加TMAH回收二廠資本支出預算案。 4. 擬對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 5. 一一二年度預算報告案。 6. 一一二年度稽核計劃案。 7. 續行資金貸與額度案。 8. 續行背書保證額度案。 9. 擬修訂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程序案。	
112.02.24 (第一屆第七次)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及營業報告書。 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4. 新增及終止資金貸與額度案。 5. 新增及調整背書保證額度案。 6.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7.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一般性原則。 8. 聘任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9.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聲明	
112.05.05 (第一屆第八次)	1. 一一二年度第一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2. 一一二年度第一季盈餘分派案。 3. 擬新增及續行112年資金貸與額度案。 4. 修訂公司內控作業程序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每年一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會議：於112年1月18日會議討論內容如下：

1. 11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溝通，獨立董事對於會計師提出的建議內容並無意見。
2. 有關財務報告內容查核說明，獨立董事對於會計師提出的內容並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 本公司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隨時掌握董事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本公司及相關企業已依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等，並據以執行之。 (四) 本公司及相關企業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並據以執行之。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1. 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p> <p>2.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公司治理守則」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p> <p>3. 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附表(第 30-31 頁)</p> <p>(二) 本公司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於112年2月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未來將每年定期一次向董會報告，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一次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會計師獨立評估之14項標準與13項AQI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續三、(四)			<p>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2月24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2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已於112年5月5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委任財會處財務長負責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相關執行事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6學分之到府授課進修課程。</li> <li>2. 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及財會主管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li> <li>3. 擬定董事會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li> <li>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li> </ol>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由專責人員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第一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負責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概況、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請詳www.sfchem.com.tw。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及於規定期限內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二) 本公司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要資訊揭露, 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依規定將法說會等資料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p> <p>(三) 公司已依規定期限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	<p>✓</p>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致力為員工打造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除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提供年終獎金等外, 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在處理員工基本資料時相當謹慎, 除有政府法令要求外, 不得揭露員工之個人隱私; 另每年安排員工健康檢查, 重視勞工關係, 提供平等就業機會。</p> <p>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置股務單位, 專責處理投資人關係及股東建議, 並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 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3.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 關係維持良好。</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續八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另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專業律師或法律顧問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課程；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並已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職單位負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執行作業，但在各項內部控制作業中，已設有核決權限審核各類表單，且各部門亦依照規定辦理，並設置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應可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置行銷事業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續八			門，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及疑問解答，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並嚴守與客戶簽訂之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之權益，關係維持良好。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提報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就目前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將於本年度改善如下：</p> <p>1. 公司於每月 10 日前將內部人上月持股變動情形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2. 於公司網站增加英文網站揭露相關英文訊息。</p>				

附註：1. 董事會多元化：

- (1)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商務、生物科技、化工產業、財會、經濟、氣體事業等）。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 營業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 (2)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之成員皆已達成管理目標之項目為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及獨立董事已達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為持續提升董事會職能並強化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公司於全面改選下屆選舉董事時以增加一名女性董事成員為目標。

(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請參閱下表：

職稱	董事長	法人代表董事	董 事				獨立董事		
			蔡介榮	蘇天寶	張益宗	梁國源	李鍾熙	吳東明	楊鴻志
姓名	巫信弘	張純明	蔡介榮	蘇天寶	張益宗	梁國源	李鍾熙	吳東明	楊鴻志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齡	71-80	71-80	71-75	61-65	46-50	71-75	71-75	71-75	71-75
兼任本公司員工			√	√					
<b>專業知識與才能</b>									
商務	√	√	√	√	√	√	√	√	√
生物科技	√		√	√	√		√		
化工產業	√	√	√	√	√				√
經濟/保險						√	√	√	
氣體產業	√	√	√						
財務/會計						√	√	√	
其他						教育	教育		鋼鐵
<b>能力與經驗</b>									
營業判斷能力	√	√	√	√	√	√	√	√	√
領導決策力	√	√	√	√	√	√	√	√	√
國際市場觀	√	√	√	√	√	√	√	√	√
產業知識	√	√	√	√	√	√	√	√	√
財務管理						√	√	√	
營運及製造	√	√	√	√	√	√	√	√	√
經營管理	√	√	√	√	√	√	√	√	√
風險管理/危機處理	√	√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 (1)本公司董事間無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受僱人之情形，故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發生。
- (2)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 9 年，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 1~9 年。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位獨立董事占全董事成員人數 33%；2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全董事成員人數 22%。
- (3)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四)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姓名				
獨立 董事 (召集人)	李鍾熙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第13~14頁)且所有委員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述情形：1.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2.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3.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 董事	吳東明				1
獨立 董事	楊鴻志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07月05日至113年07月04日，本公司於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鍾熙	2	0	100	連任
委員	吳東明	1	1	50	連任
委員	楊鴻志	2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請參閱如下，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 三、薪酬委員會近期之會議議決內容，說明如下：

日期	議案	會議議決
111.08.05 (第四屆第三次)	1. 審查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一一一年度上半年變動獎金發放金額。	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2.02.24 (第四屆第四次)	1. 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配金額。 2. 審查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一一一年度下半年變動獎金發放金額。 3. 審查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一一二年度績效評核目標及變動獎金建議案。	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在協定董事會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

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已籌組永續推行委員會為編制本報告書，我們依循公司組織架構籌組永續推行委員會，以董事長為最高層級，由品質系統管理處負責推動與統籌，各主要部門分設推行委員及執行委員，編制人數共26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訊收集：執行委員負責推動相關議題進行並彙整資料，推行委員協助檢視各議題資訊正確性與完整性，最後提供品保處分析與統整。</li> <li>2. 溝通議和：委員會成員分佈於不同工作崗位，平日溝通多以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li> <li>3. 定期呈報：永續推行委員會由各單位主管為代表，每年一次由永續推行推行委員會副召集人-蔡介榮總經理，於112年2月24日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議案內容包含(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2)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即公司在環境議題上落實降低生產過程之環境負荷及廢棄物循環再用，落實生態環境責任進而為顧客節省絕對碳排放等)；(3)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帶來的風險、機會後，擬定適切的因應策略以應對氣候變遷事件之衝擊。</li> <li>4. 公司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ESG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li> </ol>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p>	<p>本公司以 5 大步驟鑑別重大主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三福化工 ESG 推行委員會透過內部會議鑑別利害關係人共 5 類，包含客戶、員工、政府機關、供應商/承攬商、股東。</li> <li>2. 從《GRI Standards 準則》主題(topic)與標準揭露(standard disclosures) 挑選相關議題。依據《GRI Standards 準則》界定報告內容 3 原則，將相關議題(relevant topics) 進行排序。</li> <li>3. 挑選出 24 項永續相關議題 蒐集三福化工利害關係人回饋之意見與議和結果，以重大主題矩陣彙整出重大主題。</li> <li>4. ESG 推行委員會再次確認分析出的 13 項重大主題，依據 GRI Standards 完整性原則(completeness)評估鑑別出的重大主題。完整性原則包括範圍(scope)、主題邊界(topic boundaries)，對每個重大主題定義衝擊邊界。</li> <li>5. 經審核後的重大主題，將在永續報告中揭露本公司如何對當地或全球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趨勢，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li> </ol>	<p>無重大差異</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p>	<p>本公司除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實踐對環境政策的承諾外，對於溫室氣體之盤查及工作環境 6S 的推動也已執行多年，更強化環境與能資源等之管理。對於有關空、水、廢、毒等環境管理均設置有專責單位負責管理。</p> <p>本公司除了致力於綠色科技產品之研發，如高科技業顯影廢液回收再利用，及包裝材料的回收使用，更致力於提升設備效率，減少能資源的耗用。客戶端顯影製程產出的顯影廢液(TMAH廢液)經三福回收再利用技術，其品質優異，自民國2011年起獲得客戶持續使用迄今，且因應客戶新廠建置，回收再利用數量持續創新高，更將化學毒液 TMAH 變黃金，累計至2022年再利用產品25%TMAH總量</p>	<p>無重大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約5萬9千公噸。</p> <p>本公司引用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發布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鑑別氣候變遷對三福化工經營績效帶來的風險及機會，並針對鑑別出的議題制定因應策略。</p> <p>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經第三方驗證公司(SGS)認證110年度及111年度分別為31,830.853(公噸CO<sub>2</sub>-e/年)及29,875.184(公噸CO<sub>2</sub>-e/年)，且於官網上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盤查及證書，並於ESG報告書中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監控溫室氣體排放符合法規標準，及減少用水的措施。</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一) 本公司恪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本公司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依據前述規範的指導原則，制定本公司人權政策並完整揭露於公司官網</p> <p>(<a href="https://www.sfchem.com.tw/zh-hant/page/statements">https://www.sfchem.com.tw/zh-hant/page/statements</a>)，維護包括正職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在內的所有人員的人權，111年執行成果包括：</p> <p>(1)無發生歧視事件(2)無違反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權利(3)無雇用童工(4)無發生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以下是我們遵循當地勞動法規，所執行的法定員工溝通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公司即將發生重大營運變化時，將影響員工就業權利，以及各項勞務條件的變更，對此我們100%遵守《勞動基準法》第16條，依法行使終止勞動契約的最短預告期間。</li> <li>2. 遵循《勞動基準法》第56條，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不定期舉行會議商討，</li> </ol>	<p>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p>	<p>必要時得以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內容聚焦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查核、資金儲存與支用查核及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p> <p>3. 我們雖無成立工會組織, 但仍遵循政府勞工法令定期舉行勞資會議進行雙向溝通與集體協商, 更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 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必要時得以召開臨時會議, 針對促進勞資合作、勞資關係協調、勞動條件改善、勞工福利籌劃議題進行雙方。</p> <p>(二) 本公司全力推動及負責執行各項職工福利事項, 目前主要之職工福利措施如下:</p> <p>(1) 週休二日、有競爭力的薪資水準、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提案獎金、預借特休制、育兒津貼、生日禮金、生育補助、婚喪補助、住院慰問金、社團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年節禮金、戶外活動補助、員工旅遊。</p> <p>(2) 分派之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規定, 得按當年度獲利 1%~3% 額度內計算當年度員工之酬勞, 並考慮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員工考績及對公司貢獻給予合理酬勞及紅利。</p> <p>(3)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 我們落實雇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 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 已訂定「防止歧視與騷擾管理程序」。公司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 以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本公司於辦理招募、甄試、進用、分發、考績、升遷、教育訓練、福利措施等, 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已訂定「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並揭露於公司官網 (<a href="https://www.sfchem.com.tw/zh-hant/page/statements">https://www.sfchem.com.tw/zh-hant/page/statements</a>)。</p> <p>一般而言, 女性投入化工製造業的意願</p>
---	----------	--

相較於男性低，是業界人力結構分布的常態。但是三福化工秉持著建構對員工友善的工作制度與工作環境，以此帶動女性加入化工製造業的意願，落實經濟資源配置之公平性，111 年執行情況如下表：

	女		男		合計	
	人數占比	平均年齡	人數占比	平均年齡	人數占比	平均年齡
非管理職	21.8%	37.77	78.2%	4035	87.5%	3979
管理職	10.4%	51.40	89.6%	5274	12.5%	5260
總計	20.4%	38.64	79.6%	4210	100.0%	4139

國籍	人數占比
台灣	97.1%
印尼	2.3%
越南	0.5%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公司已取得 ISO 45001 認證，已制訂完善的防護具使用穿戴管理規定；對於可能造成環境汙染或人體吸入危害之化學品使用分裝時，均設有隔離設施；於高處有墜落之虞的區域，均設有護欄、護圍及其他相關防墜落設施；推行 6S 活動，對各廠處之作業環境、人員安全與健康持續進行改善；以上皆顯示本公司對環境安全極為重視，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每年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對於身心可能有異常之員工，廠內聘有專任護理師會提供健康衛教的諮詢與管理，並定期安排廠醫入廠諮詢服務，以落實追蹤管理。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為達永續經營及滿足社會責任之使命，於 2017 年導入「平衡計分卡」作為公司策略發展目標之推動模式，更以此作為不同單位人員依其崗位所需訂定之工作指標及應具備之能力，以期定量工作目標及定性職能行為。針對年度績效考核制度，公司將不定期檢視考核制度的完整性及公平性，包括目標設定的合理性、衡量標準的一致性、縱向及橫向目標的連結性、績效面談及回饋機制的落實、績效輔導制度，及個人發展計畫等。於制度面，公司整體營運獲利將與個人績效表現連結，依據評核結果每半年發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p>	<p>給特別獎金，以有效激勵表現卓越之員工。此外，評核結果亦作為公司未來培訓及職涯發展之參考，並為調薪、晉升之依據。111年接受績效考核的人數比例佔應考核總數為100%。</p> <p>(五)公司已取得ISO 45001認證，已制訂完善的防護具使用穿戴管理規定；對於可能造成環境汙染或人體吸入危害之化學品使用分裝時，均設有隔離設施；於高處有墜落之虞的區域，均設有護欄、護圍及其他相關防墜落設施；推行6S活動，對各廠處之作業環境、人員安全與健康持續進行改善；以上皆顯示本公司對環境安全極為重視，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每年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對於身心可能有異常之員工，也會提供健康衛教的諮詢與管理。本公司每半年進行績效評估，依員工期望及公司需要進行相關培訓。本公司產品之標示皆依相關法規及準則之規定。</p> <p>(六)對合格供應商做例行性稽核，並針對新供應商、年度評比C/D級、重大品質/環安異常、客戶抱怨等之供應商執行年度稽核。稽核內容包括：產品品質、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勞工人權為主，透過年度供應商稽核能夠更加了解供應鏈需求。</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本報告書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AA1000 當責性原則標準 (AA1000AP AccountAbility Principles: 2018) 編撰。同時，本報告書是依循GRI 準則核心選項，並附有GRI內容索引。</p> <p>1. 財務數據 - 在本報告所揭露之財務數據，來自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p>	<p>無重大差異。</p>

		<p>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p> <p>2. 環境 / 社會數據 - 本公司建立並維護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 臺灣分公司驗證；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通過 SGS 台灣檢驗科技驗證通過。</p> <p>3. 產品及服務品質數據 - 本公司建立並維護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 臺灣分公司驗證、ISO 22000 /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通過 Intertek 台灣全國公證檢驗公司驗證。另外品管實驗室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ISO 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認證。</p>	
--	--	---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贊助瀚宇彩晶文教基金會電影紀錄片《沒有人該成為孤島》；

■捐贈福祿基金會；

■積極投入捐資興學的公益活動，為營造學習成長的社會而奉獻心力：公私立大學清貧學子獎助學金 (台灣大學、東海大學、成功大學)、台灣化學工程學會69周年慶祝活動贊助、2022年台灣化學產業高峰論壇贊助；

■對公司營運所在地點，投入當地社區關懷活動：善化國中及國小棒球隊、小新國小及茄拔國小畢業典禮禮品、小新里社區發展協會週年慶禮金、小新營祖師廟聯誼會禮金、小新里長壽俱樂部週年慶禮金及小新里守望相助隊週年慶禮金。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維持公司誠信管理之政策，於公司座談會時並隨時宣導公司誠實經營之理念。</p> <p>(二)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已經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三) 本公司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公司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其有違反誠信之行為，將考量中止與其之交易。</p> <p>(二) 公司已設立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為總經理室人事組，皆依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劃線上訓練課程，以利誠信經營價值融入公司經營，另課程內容亦定期更新分享個案予同仁，111年個案為光寶內線交易案</p>	<p>無重大異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及金多利回扣案，並於111年11月4日定期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p> <p>(三) 目前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對本身行為或工作有疑慮可隨時和管理處陳述及討論。</p> <p>(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規定每年排定稽核計畫，並定期提報審計委員會的獨立董事成員。</p> <p>(五) 本公司推動藉由“訓練系統電子平台”向全體員工宣導誠信經營政策，每年亦更新“誠信經營”教材內容，提升同仁誠信經營意識，該課程列為主管人員與業務/採購同仁之必修課程。</p> <p>必修課程調訓人員訓練達成率為100%，共65人完訓，結訓說明請參閱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受訓對象</th> <th>應訓及結訓人數</th> <th>平均分數</th> <th>詳細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初階人員</td> <td>15</td> <td>98.91</td> <td>職等6以下</td> </tr> <tr> <td>中階人員</td> <td>21</td> <td>98.49</td> <td>職等7-9</td> </tr> <tr> <td>高階人員</td> <td>29</td> <td>99.72</td> <td>職等10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受訓對象	應訓及結訓人數	平均分數	詳細說明	初階人員	15	98.91	職等6以下	中階人員	21	98.49	職等7-9	高階人員	29	99.72	職等10以上	
受訓對象	應訓及結訓人數	平均分數	詳細說明																	
初階人員	15	98.91	職等6以下																	
中階人員	21	98.49	職等7-9																	
高階人員	29	99.72	職等10以上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p>		<p>(一) 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及處理」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p>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li> <li>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li> <li>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li> </ol>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p>(三)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專責單位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li> <li>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li> <li>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li> <li>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網站揭露每年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所訂守則內容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公司訂有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誠信之管理方式經營公司，使與廠商及客戶之往來有一定依循之方針。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訂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包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規則、董事選任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辦法，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此情形。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巫信弘



總經理：蔡介榮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違反證交法第157條，於收到投保中心函文後即刻將獲利行使歸入權，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期別)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8.05 (第八屆第六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一一年度第二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li> <li>2. 一一一年第二季盈餘分派案。</li> <li>3. 擬對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li> <li>4. 申請銀行貸款續約案。</li> <li>5. 審查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一一一年度上半年變動獎金發放金額。</li> </ol>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11.11.04 (第八屆第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一一年度第三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li> <li>2. 一一一年第三季盈餘分派案。</li> <li>3. 擬增加 TMAH 回收二廠資本支出預算案。</li> <li>4. 擬對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li> <li>5. 一一二年度預算報告案。</li> <li>6. 一一二年度稽核計劃案。</li> <li>7. 續行 112 年度資金貸與額度案。</li> <li>8. 續行背書保證額度案。</li> <li>9. 擬修訂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程序案。</li> <li>10. 公私立學校捐贈案。</li> <li>11. 擬申請銀行貸款續約案。</li> </ol>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12.02.24 (第八屆第八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及營業報告書。</li> <li>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li> <li>3. 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li> <li>4. 擬訂定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等相關事宜案。</li> <li>5. 新增及終止資金貸與額度案。</li> <li>6. 新增及調整背書保證額度案。</li> <li>7.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li> <li>8.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一般性原則。</li> <li>9. 聘任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li> <li>10.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聲明案。</li> <li>11. 申請銀行續約貸款額度案。</li> <li>12.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li> <li>13. 審查總經理及董事長一一一年度下半年變動獎金發放金額。</li> <li>14. 審查總經理及董事長一一二年度績效評核目標及變動獎金建議案。</li> </ol>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會議日期(期別)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金建議案。	
112.05.05 (第八屆第九次)	1. 一一二年度第一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2. 一一二年度第一季盈餘分派案。 3. 擬新增及續行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額度案。 4. 修訂公司內控作業程序案。 5.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之委任案。 6. 申請銀行貸款續約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會議日期	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
111.06.17	1. 承認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1 年 7 月 11 日為除權配息基準日，110 年 7 月 29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0 元，現金股利配發總額為新台幣 302,118,000 元) 3.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1 年 7 月 11 日為除權配息基準日，111 年 7 月 29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0 元，現金股利配發總額為新台幣 201,412,000 元) 4.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已將修訂章程上傳公司網站並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取得經濟部核發變更之變更登記表。 5.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已將修訂辦法上傳公司網站。 6.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已將修訂辦法上傳公司網站。	全部議案皆票決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	111 年度	3,260	36	3,296	非審計公費為工商登記費用
	翁雅玲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巫信弘	0	0	0	0
董事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三福環球代表人	張純明	0	0	0	0
董事&總經理	蔡介榮	0	0	0	0
董事	張益宗	0	0	0	0
董事&副總	蘇天寶	0	0	(260,000)	0
董事	梁國源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鍾熙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東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鴻志	0	0	0	0
大股東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總經理	蔡介榮	0	0	0	0
副總	蘇天寶	0	0	0	0
協理	黃俊寅	(166,000)	0	0	0
協理	莊富欽	0	0	0	0
財務會計主管	謝銘智	(50,000)	0	0	0
協理	陳皆裕	0	0	(621,000)	0
協理	戴欽堯	0	0	(10,00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人之資訊：

112年4月1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24,067,315	23.90%	—	—	—	—	—	—	—
Pilot Keymark SDN. BHD.	19,929,000	19.79%	—	—	—	—	—	—	—
方宏元	4,012,952	3.98%	—	—	—	—	—	—	—
巫信弘	3,680,010	3.65%	—	—	—	—	巫東栢 巫玫君	父/子 父/女	—
張稀文	3,569,286	3.54%	—	—	—	—	張純明	子/父	—
FORTUNE CONTIENT TRADE LIMITED	3,302,722	3.28%	—	—	—	—	—	—	—
巫東栢	2,949,013	2.93%	—	—	—	—	巫信弘 巫玫君	子/父 弟/姊	—
張陳淑麗	2,921,884	2.90%	—	—	—	—	張純明	嫂/弟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41,000	2.32%	—	—	—	—	—	—	—
巫玫君	1,509,780	1.50%	—	—	—	—	巫信弘 巫東栢	女/父 姊/弟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2,350,840	100.00%	—	—	2,350,840	100.00%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552,198	100.00%	—	—	552,198	100.00%
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0	93.48%	—	—	21,500,000	93.48%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100.00%	—	—	90,000,000	100.00%
宏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50.00%	—	—	1,200,000	50.00%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1,740	87.00%	—	—	1,740	87.00%
Shian Yun Joint Stock Company	2,659,974	33.33%	—	—	2,659,974	33.33%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 1)	50.00%	—	—	—(註 1)	50.00%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1,867,838	100.00%	—	—	1,867,838	100.00%

註 1：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大陸及越南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5月1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03	10	100	1,000	100	1,000	公司設立(現金)	—	註1
92.11	10	80,000	800,000	20,100	201,000	分割受讓發行新股200,000仟元	—	註2
92.12	10	80,000	800,000	20,110	201,100	現金增資100仟元	—	註3
93.04	10	80,000	800,000	45,110	451,100	現金增資250,000仟元	—	註4
95.08	10	80,000	800,000	65,110	651,100	現金增資200,000仟元	—	註5
99.11	10	120,000	1,2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148,900仟元	—	註6
102.12	10	120,000	1,200,000	88,000	880,000	現金增資80,000仟元	—	註7
103.11	10	120,000	1,200,000	89,203	892,03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2,030仟元	—	註8
104.04	10	120,000	1,200,000	89,222	892,22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90仟元	—	註9
104.05	10	120,000	1,200,000	89,224	892,24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0仟元	—	註10
104.11	10	120,000	1,200,000	89,791	897,91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5,670仟元	—	註11
105.03	10	120,000	1,200,000	89,819	898,19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80仟元	—	註12
105.05	10	120,000	1,200,000	89,835	898,35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60仟元	—	註13
105.08	10	120,000	1,200,000	89,837	898,37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20仟元	—	註14
105.11	10	120,000	1,200,000	90,483	904,83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6,460仟元	—	註15
106.03	10	120,000	1,200,000	90,577	905,77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940仟元	—	註16
106.05	10	120,000	1,200,000	90,694	906,94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170仟元	—	註17
106.08	10	120,000	1,200,000	90,706	907,06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20仟元	—	註18
109.12	10	120,000	1,200,000	100,706	1,007,060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	註19

註1：府建商字第092063165號

註 2：府建商字第 09223597130 號  
 註 3：府建商字第 09226739500 號  
 註 4：府建商字第 093086689107 號  
 註 5：95.08.23 經授商字第 09501187530 號  
 註 6：99.11.05 經授商字第 09901246690 號  
 註 7：102.12.09 經授商字第 10201248420 號  
 註 8：103.11.19 經授商字第 10301238370 號  
 註 9：104.04.01 經授商字第 10401055700 號  
 註 10：104.05.25 經授商字第 10401095360 號  
 註 11：104.11.13 經授商字第 10401240310 號  
 註 12：105.03.31 經授商字第 10501060910 號  
 註 13：105.05.11 經授商字第 10501094780 號  
 註 14：105.08.23 經授商字第 10501205000 號  
 註 15：105.11.09 經授商字第 10501262880 號  
 註 16：106.03.29 經授商字第 10601038670 號  
 註 17：106.05.22 經授商字第 10601064770 號  
 註 18：106.08.15 經授商字第 10601117000 號  
 註 19：109.12.18 經授商字第 10901234110 號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2 年 5 月 1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00,706,000	19,294,000	12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為已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1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7	42	9,072	55	9,176
持有股數	0	3,773,318	24,632,159	42,697,068	29,603,455	100,706,000
持股比例	0.00%	3.75%	24.46%	42.40%	29.3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4 月 18 日

持股分組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2,347	350,706	0.35%
1,000~5,000	6,051	10,284,699	10.21%
5,001~10,000	432	3,402,908	3.38%
10,001~15,000	98	1,233,845	1.23%
15,001~20,000	60	1,128,058	1.12%
20,001~30,000	62	1,590,179	1.58%

30,001~40,000	31	1,105,219	1.10%
40,001~50,000	13	580,085	0.58%
50,001~100,000	35	2,398,569	2.38%
100,001~200,000	16	2,282,239	2.27%
200,001~400,000	17	4,958,424	4.92%
400,001~600,000	1	435,752	0.43%
600,001~800,000	—	—	—
800,001~1,000,000	3	2,672,355	2.65%
1,000,001 以上	10	68,282,962	67.80%
合計	9,176	100,706,000	100.00%

註：以上皆為普通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1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24,067,315	23.90%
P I L O T   K E Y M A R K   S D N · B H D .		19,929,000	19.79%
方宏元		4,012,952	3.98%
巫信弘		3,680,010	3.65%
張稀文		3,569,286	3.54%
F O R T U N E   C O N T I N E N T   T R A D E   L I M I T E D		3,302,722	3.28%
巫東栢		2,949,013	2.93%
張陳淑麗		2,921,884	2.9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41,000	2.32%
巫玫君		1,509,780	1.5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5 月 1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87.5	241.50
	最低	56.2	102.00	126.50	
	平均	70.52	149.72	132.9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1.16	45.56	42.52	
	分配後	36.16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0,706	100,706	100,706	
	每股盈餘	6.69	8.43	0.9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	(註 1)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0.56	17.76	不適用	
	本利比	14.10	(註 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7.09%	(註 1)	不適用	

註1：係於112年6月16日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2.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112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而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配發比例為 100:1，公司目前仍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中擬訂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9 元及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0 元。資本公積配股將俟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酬勞

1.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年度獲利之1%~3%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作為董事酬勞，其中員工薪酬政策，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稅後淨利為核算基礎，並依據績效考核成績及貢獻度核算給付金額。

2.本期估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本期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差異數擬於一二年第一季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2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如下，

A.員工現金酬勞金額：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1,457,000 元。

B.員工股票分派酬勞金額：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股數，故不適用。

C.董事酬勞金額：擬議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21,457,000 元。

本期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差異數為新台幣 1,914,000 元，差異數已於 112 年第 1 季調整入帳。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擬議員工股票分派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A.員工現金酬勞金額：決議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16,588,000 元。

B.員工股票分派酬勞金額：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股數，故不適用。

C.董事、監察人酬勞：決議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6,588,000 元。

前一年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差異數為新台幣 24,000 元，差異數已於 111 年第 1 季調整入帳。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3.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4.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5.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6.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7.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8.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9.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10.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11.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3.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1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5.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6.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17.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8.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9.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20.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21.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22.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23.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及產品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精密化學品	4,389,310	78.12	3,647,671	76.31
基礎化學品	1,229,290	21.88	1,132,214	23.69
合計	5,618,600	100.00	4,779,88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種類	目前之商品	說明
精密化學品	顯影劑、蝕刻液、剝離液、稀釋液、清洗液	主要產品包含 TMAH、KOH、NaOH、草酸蝕刻液、王水蝕刻液、鋁蝕刻液(磷酸/硝酸/醋酸)、銅蝕刻液、HF(氫氟酸)、HCl(鹽酸)、BM-73(BDG/MEA)、MD-73(MEA/DMSO)、DMSO(二甲亞基砒)、BDG(二乙二醇單乙醚)、MEA(單乙醇胺)、HMDS(六甲基二矽氮烷)、RGB rework、ITO rework、銅剝離液、封測剝離液、苯甲醇、EBR(洗邊劑)等。
	VMT	研磨液代工。
	TMAH 回收	顯影劑廢液回收。
基礎化學品	化工產品原料	苯甲酸(鈉)、磺胺酸、環己胺、雙環己胺、苯胺、對羥基苯甲酸、對羥基苯甲酸酯類、草酸、葡萄糖酸鈉、六偏磷酸鈉、間苯二甲酸。
	食品添加物	甜味劑：山梨醇、甘露醇、蔗糖素、醋磺內酯鉀、紐甜、糖精鈉、糖蜜素、甜菊糖苷。 酸味劑：檸檬酸(單水/無水)、檸檬酸鈉(鉀)、乳酸、乳酸鈉(鈣)。 防腐劑：苯甲酸(鈉)、己二烯酸鉀。 其他：無水氯化鈣、碳酸氫鈉(小蘇打)、磷酸。
	食品原料	葡萄糖(單水/無水)、麥芽糊精、海藻糖、高麥芽糖粉、玉米澱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觸控面板用電子化學品

B. TFT-LCD 高階面版(3D、OLED、AMOLED)用特殊化學品

C. IC 製程用電子化學品

(1) 化學品(TMAH)回收再利用技術與產品。

(2) 化學品(Bumping Stripper)回收再利用技術與產品。

(3) 特殊化學品開發: 膠合劑, Detergent, 特殊混酸, Rework, Cleaner。

(4)外銷電子級化學品(除中國,東南亞外, 開拓其它國家)。

## (二)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產業現狀

#### (1)精密化學品

石油化學產品,一般分為通用化學品(commodity chemicals)和精密化學品(fine chemicals)。通用化學品又被稱為大宗化學品或散裝化學品,精密化學品則常被成為特用化學品(performance chemicals)或精密化學品。特用化學品主要用於製程或最終產品,以改進產品特性為目的,多為高附加價值產品。本公司的產品屬廣義的特用化學品,主要有顯影劑、蝕刻液、剝離液、稀釋液、清洗液等。

特用化學品應用領域包括兩兆三星產業。晶圓產業與面板顯示器產業的主要製程之一是在晶圓或玻璃板上生成一特定圖案之薄膜,薄膜的材質可為絕緣的二氧化矽或是多晶矽,不論薄膜的材質為何,都需先在晶圓或玻璃板上塗上一層光阻,經過烤乾、曝光、顯影,而後進入蝕刻以產生所要的圖案,最後再經一道去光阻程序即可完成有圖案之薄膜。顯影劑可分為有機鹼與無機鹼兩類,搭配於光阻劑之顯像,並提供良好顯像能力及高對比特性。蝕刻液主要應用在矽晶圓、液晶面板、觸控面板、太陽能電池之透明導電薄膜(ITO)或金屬層的蝕刻製程,蝕刻製程乃是將經過微影製程在表面定義出圖案的基板,以化學腐蝕反應的方式,或物理撞擊方式,或上述兩種合成效果,去除部份材質,留下電路結構。剝離液應用於 TFT-LCD 在金屬或半導體薄膜線路之蝕刻製程後,做為剝離光阻的功用。稀釋液主要使用在面板塗佈光阻後去除基板外邊之多餘光阻。清洗液用途依需求可分為 1.彩色濾光片製程失敗後,為回收該片玻璃所使用之清洗液。2.基板入機台前之清洗。3.塗佈光阻治具的清洗。

隨著台灣半導體與光電產業的持續成長,相關電子化學品的需求也日益增加,而對於電子化學品的品質要求也越來越高。因此,製程效率的發展與品質的提昇,是未來產業發展的重要項目。隨著新一代的產品應用電動車、5G、HPC、物聯網 IoT、軟性顯示器的推出與新一代的技術與製程精進如 1x 奈米、GAA、FinFET、3D 堆疊、AMOLED、IGZO、LTPS、銅製程的發展,全球特用化學品產業產值與成長率均穩定逐年增加。在所需電子化學品方面,製程不同所使用的化學品也各有不同,新一代化學品的研究與開發則成為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 (2)基礎化學品

基礎化學品主要係包含食品添加劑。食品添加劑乃人類科技進步及追求高品質生活下的產物,以往我們的祖先對食的要求僅限於填飽肚子,與今日對食講求色、香、味及營養,更視之為一種藝術,截然不同。簡單地說,食品添加劑就是指添加在食物或食品中除了蒜、蔥、薑等之調味配料以外之成份,其中依各國食品法規之不同,各國許可使用之添加物通常能列入合法添

加物之名單內，在一定的用量下所製造之食品不致對消費者之健康造成傷害，世界糧農組織(FAO)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所共同設立之食品法規委員會訂定了食品添加物的定義、規格與標準，以期國際間能共同遵循，然目前世界各國對食品添加物之定義及管理仍有許多不一致的地方。例如：美國不承認著色劑為食品添加物，食品法規委員會則不承認污染物及為了保持或增進營養、改良品質而加入食品中之物為食品添加物。我國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總則第三條詳細且科學化地描述，食品添加物的定義是：「本法所稱食品添加物係指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於食品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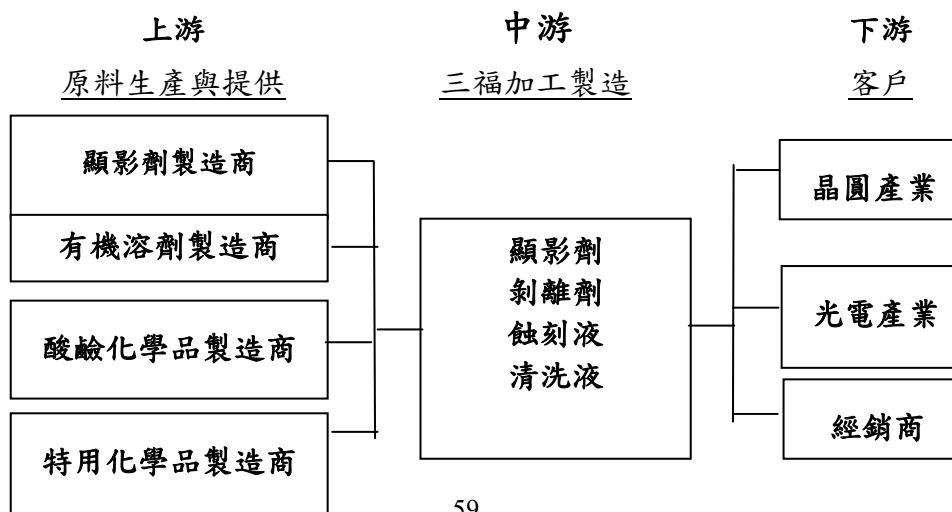
環己胺(CHA)為糖蜜素原料特用化學品，糖蜜素為人工甜味劑的一種，提供了與糖相等的甜味而不含相等熱量的化合物，它們的甜度是糖的 30 至 8000 倍不等，也正因如此，由它們製成的產品比起由蔗糖製成的，熱量減少了很多，經常被用來取代玉米糖漿和蔗糖，添加在很多蘇打水和甜味飲料中，從巧克力到果醬到口香糖、冰淇淋、飲料中的糖，都可以用人工甜味劑來取代。環己胺(CHA)另一用途是用於水處理劑的腐蝕抑制劑。雙環己胺(DCHA)主要用於鋼鐵防鏽劑。單水檸檬酸 (CAM)用於食品、飲料行業作為酸味劑、保鮮劑。安息香酸鈉(BNA)為一種防腐劑，世界各國包括台灣都允許其加入食品中，出現的地方就是碳酸飲料、蜜餞和零嘴。對羥苯甲酸酯類(Paraben)是藥品和化妝品中應用最廣泛的防腐劑。

過去接連發生的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三聚氰胺、塑化劑、瘦肉精等)，再度引發社會大眾更加重視食品的衛生安全與品質管控，一般消費者注重健康意識抬頭，未來衛生安全與品質管控成為食品市場發展之主要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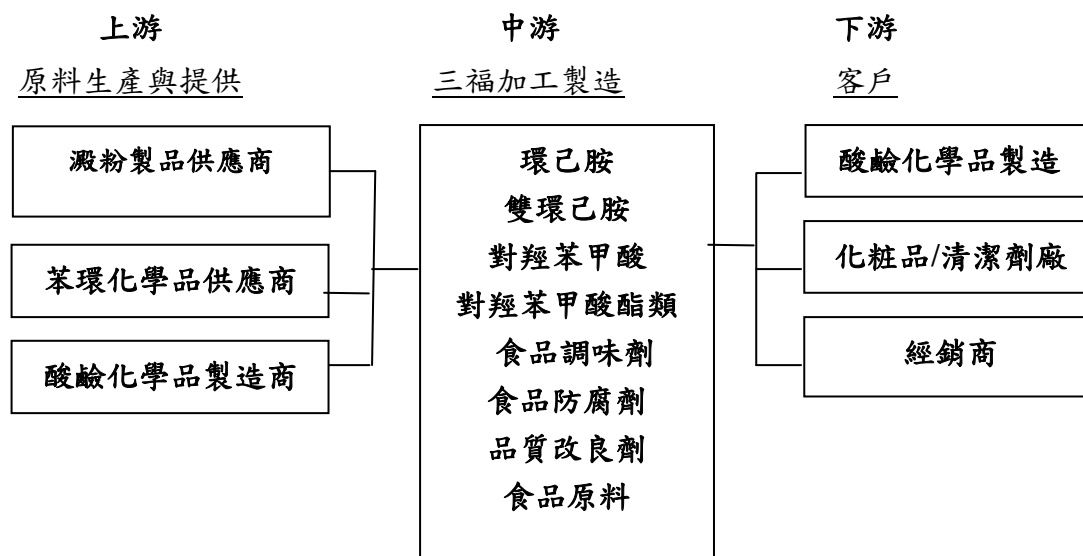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 精密化學品

本公司在整個產業供應鏈扮演著中游製造商的角色，目前上游產業以原料供應廠商為主，供應顯影劑、有機溶劑、酸鹼化學品、特用化學品等等。三福為中游產業，將各種不同化學品，經由調配、純化、稀釋等加工過程，將化學原物料製造成下游電子廠商所需之顯影劑、剝離劑、蝕刻液、清洗液。下游則是電子產業如晶圓產業、光電產業，另外在小包材的部分則是透過經銷商銷售，擴展銷售產業類別。茲將該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 (2)基礎化學品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產品之發展趨勢

##### A.發展趨勢

本公司目前產品主要運用於 TFT-LCD 顯示器產業、半導體產業，以及 LED 與太陽能等綠能產業及食品飲料產業，多為下游廠商生產過程使用之關鍵特用化學品及基礎化學品，為因應客戶之不同需求，對於產品之調整、改良，為客戶量身訂作開發之新產品，以便因應日新月異的高階技術取代製程。其未來產業發展與下游應用產業息息相關，以下就本公司產品下游應用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敘述如下：

##### (A)TFT-LCD產業

鑑於2021年新冠疫情，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宅經濟等新的主流活動帶給面板產業的強力需求，創下近十年來台灣面板廠商的榮景。也因如此，2022年出貨量均值回歸，研調顯示出貨量同比年減~20%。展望2023年，隨中國全面開放解封與俄烏戰爭緩解，全球經濟衰退應於2023年上半年見底，預估出貨面積相比同期恢復成長。加上韓系廠商淡出市場，搭配傳統淡/旺季周期到來，2023年下半年產業復甦回溫可期。

##### (B)半導體產業

2022年下半年景氣急凍，但全球半導體市值仍呈現年成長3.2%來到5735億美金。22年上半年的銷售額創下歷史新高，隨後在下半年出現週期性低迷的情況。而在台灣部份，IC產業產值（含設計、製造、封測）約達4.84兆元（1623億美元），年成長18.5%優於全球成長率。近年的成長趨勢

聚焦在汽車、消費品和計算機等產品類別有顯著成長。

展望2023年，AI晶片應用大行其道，尤其新推出的殺手級應用CHAT-GPT,一線半導體大廠紛紛加入市場；但反應歐美對中國半導體禁令擴大，中國又是全球最大單一半導市場，再加上俄烏戰爭持續未停戰，通膨與升息雙雙壓抑經濟成長，估台灣半導體業將衰退至約1505億美金，年減5.6%。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期今年為5502億美元，年減4.1%。雖為下修，但以半導體長期來說，全球半導體市場仍然非常強勁，因為晶片在讓世界更智慧化、更高效、並讓連接更緊密的情況發揮著越來越大作用。

### (C)食品產業

全球消費者對「健康」、「愉悅」、「便利」及「環保與道德」等四大構面的需求，是拉動食品產業創新及研發的重要力量。因應消費者對健康方面的需求，食品廠商逐步透過改善技術、配方與製程，兼顧口感美味與健康安全，以減少熱量、降低過敏源、縮小包裝等方式，降低消費者身體負擔。而最近幾年國內外發生的數起食品安全事件，如毒奶粉、塑化劑、毒澱粉事件，激起了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重視，同時也讓食品業者更加注重其原料供應來源及品質。

#### (2)產品競爭情形

受到目前資訊透明化、原料取得容易、外國供應商積極投入台灣市場等因素影響下，近年來競爭情形增加。但本公司仍在競爭中保有優勢，與外國供應商相比，三福公司具有本地化與價格優勢。與本地供應商比較，三福公司具有高品質、客製化服務及技術客服等優勢。因此在競爭情形增加下，公司每年依舊能維持穩定的成長率。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2 年 1 - 3 月
研發費用	63,301	38,615	16,190
營業收入	5,618,600	4,779,885	1,200,126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1.13%	0.81%	1.35%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7 年度	1.對羥基苯甲酸酯高收率綠色酯化製程建立。 2.因應 5G 軟板用 LCP 液晶高分子中間體 對-羥基苯甲酸製程開發。
108 年度	1.回收再製TMAH顯影液純化達IC級，完成實驗室驗證。 2.IC 凸塊製程用剝離劑開發。
109 年度	1.回收再製TMAH顯影液純化達IC級，建置完成先導工廠，在客戶驗證階段。 2.Non NMP/DMSO 的光阻剝離劑開發。
110 年度	1.LCD銅製程可回收蝕刻液配方開發及其回收系統。 2.高離子傳導之膠態電解質應用於鋰電池。
111 年度	1.氫氧化四甲基銨及其他含氮化合物之廢液的回收裝置與方法。 2.透明導電氧化物之蝕刻液組成物及其蝕刻方法。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精密化學品

A.行銷策略

- (A)加強服務客戶品質，定期拜訪客戶，了解並迅速處理客戶反應之資訊，建立公司與客戶雙向溝通之管道，解決任何困難，提昇服務品質及效率，並以良好之客戶服務系統與客戶滿意度為努力目標，藉以建立公司信譽，塑造公司形象。
- (B)鞏固並擴展市場客源，於現有客戶串聯延伸上下游化學品之應用外，並積極開發尋找國內外新客戶，爭取與國際大廠合作機會，以拓展業務空間，增加生產之經濟效益及降低風險。
- (C)強化人員專業訓練與美化槽車外觀,產品包裝,網頁設計，進而提升三福品牌價值與客戶忠誠度。

B.研發策略

- (A)持續提高製程效率、產量與產品品質，減少廢水與廢棄物總量。
- (B)除滿足客戶在化學品的品質要求及穩定供給外，為因應客戶之不同需求，本公司將致力於產品之調整、改良及為客戶量身訂作開發新產品，以便因應日新月異的高階技術取代製程。

C.生產策略

- (A)加強原物料供應商互動與佈局供應鏈，分散集中風險，致力技術能力之

不斷提升。

(B)構築嚴密之管控制度，嚴格要求品質，提供客戶優質產品。

#### D.經營管理方面

(A)配合公司發展，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強化管理績效，落時公司經營理念及提升公司形象。

(B)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人力資源為企業競爭力的最大資產，結合本公司組織、業務發展之需求，及員工的生涯規劃，對於各部門人力，安排內、外部的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本職學能及管理技能，進而提昇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C)強化財務結構與體質，透過健全財務規劃與營運管理，將公司資源發揮最佳的綜合效益。

#### (2)基礎化學品

A.積極鞏固現有客戶並逐漸淘汰債信不佳的客戶，然後進一步以品質及技術服務之優勢，爭取潛在客戶與客戶的信賴，以增加公司營業額，擴大營業利基。

B.加強原料的採購能力，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匯率之變化，以降低產品成本，增加公司競爭能力與利潤。

C.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產品品質之提昇及銷售管道之開拓，加強企業形象及公司知名度之建立，進而取得市場行銷之優勢。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行銷策略

(A)策略聯盟：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及競爭對手之壓縮，將結合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進行，產品策略配合，以增強競爭能力，達到資源分享、降低成本、擴大市場之目標。

(B)分散經營風險：因應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提高產品多樣化，避免公司過度集中某一產品之經營風險，受單一產品景氣影響。

(C)爭取國際機會：尋求更多海外客戶，佈局全球進行新興市場之開發，並達成市場分散之目標。

(D)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所需。培養組織成員對企業文化之認同，以建立共同之價值觀及凝聚對公司向心力，爭取與世界級大廠合作機會，提升公司知名度與市場佔有率。

##### B.研發策略

(A)持續提高製程效率、產量與產品品質，減少廢水與廢棄物總量。

(B)除滿足客戶在化學品的品質要求及穩定供給外，為因應客戶之不同需求，本公司將致力於產品之調整、改良及為客戶量身訂作開發新產品，以便因應日新月異的高階技術取代製程。

##### C.生產策略

(A)持續擴大生產規模及產能，有效降低產品生產成本。

(B)提昇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C)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不斷推陳出新，開發出各種新產品，符合市場需求，開創產品線規模，且提昇公司競爭力。

(D)長期以來即以衛生、安全與品質為事業主軸，提供國人健康優質的產品為職志。

#### D.經營管理方面

(A)因應公司未來發展與市場需求進行投資計畫，以配合公司營運規模之成長。

(B)健全與合理化公司人事及福利制度，凝聚員工向心力及拉高經營績效，以提升整體工作效率與營運能力。

(C)加強既有及潛在客戶經營能力包括財務狀況、付款情形之調查，作為客戶債信評等之依據，不僅能爭取及維持優良客戶，並可避免呆帳之發生。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區域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之比例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之比例
亞洲	5,470,941	97.37%	4,637,021	97.01%
美洲	144,007	2.56%	139,697	2.92%
其他	3,652	0.07%	3,167	0.07%
合計	5,618,600	100.00%	4,779,885	100.00%

#### 2. 市場佔有率與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精密化學品

精密化學品事業部於 93 年成立以來，即致力於高科技產業的化學品之研發及銷售，業績日益成長，目前銷售實績遍及 IC、TFT-LCD、LED、SOLAR 等光電產業，客戶遍及高科技產業各大廠商，如：台積電、聯電、力積電、世界先進(原南亞科技)、力成、友達、群創(原奇美電)、瀚宇彩晶、晶元光電、聯合再生…等，本公司已為國內 TFT-LCD 產業電子化學品之主要供應商之一，近年更已跨進半導體晶圓/封測與太陽能晶圓之特用化學品導入。

本公司在未來成長方向大量投入精密化學品及基礎化學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經過多年努力，已於業界建立起專業地位。

回顧 2022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末期、美中貿易戰及烏俄戰爭爆發的衝擊下，通貨膨脹、氣體及糧食危機，牽動著產業的發展與原油報價影響。全球化學品需求也因為經濟狀況逐漸下修，市場開始以 ESG、低碳排、低毒性、

環境友善、回收再利用為導向，「循環經濟」是當前全球重要發展模式，也是三福重要的發展方向，隨新概念導入我們的食衣住行與生產製造之中，將為特用化學品帶來綠色轉變，三福朝向廢液再利用與回收工程的開發 2 大利基方向持續前進。

本公司特殊化學品事業部的產品種類眾多，產品包含顯影劑、蝕刻液、光阻剝離劑、光阻清洗劑及 RGB 再生劑等，可以提供客戶化學品需求全面性的供應。

## (2)基礎化學品

本公司多年來用心經營，堅持提供最好的產品，皆以健康與高品質的形象，深獲客戶的信賴與支持，為市場領導品牌。

受過去接連發生的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影響，民眾對於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意識抬頭，相對對於品牌更加認同，提供安心高品質產品，預估市場規模應呈現穩定趨勢。

## 3.競爭利基

### A.具備優良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研發團隊及 TAF 實驗室，針對客戶特殊需求而開發全方位之解決方案，依照客戶製程條件調配最佳客製化產品，搭配具有下游應用產業製程經驗之技術人員，針對客戶製程需求之研發，有效縮短客戶驗證時間，進而提高客戶市場競爭力。

### B.提供質精價實服務

本公司提供客戶質精、價實的新產品與服務，多年來本公司持續擴充更先進的設備，包括：ICP Mass、潔淨室及實驗工廠等，協助客戶分析生產過程之報告數據，掌握客戶製程所需的材料特性，並提供即時解決方案，故能與客戶維持良好且長期之合作關係。

### C.不斷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掌握市場脈動，不斷推陳出新，開發出各種新產品，符合市場需求，此外本公司更積極投入特殊化製品的回收技術開發工作，如 TMAH 回收、蝕刻液回收等開發，與台灣蓬勃發展的 TFT-LCD、半導體、LED、太陽能產業及食品產業共榮並可兼顧綠色環保要求，並強化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 4.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有利因素

在全球光電及綠能產業持續增長下，整體產業具高度發展潛力，TFT-LCD、綠能將是支持本公司精密化學品成長力道的支柱。隨著疫苗普

及、民眾增加戶外活動且面板產能隨供應鏈改善，平面顯示器供需不如疫情時期緊張，報價趨近平穩。但仍有較好的利基點，如未來電子貨架標籤需求強勁，將可帶動電子紙市場的成長；且面板廠商也積極轉型，藉由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努力切入車用、元宇宙、醫療等應用市場。加上ESG此國際趨勢的浪潮，台灣面板廠商為世界資優生的輔助下，2023年出貨量較同期應能正成長；綠能產業則隨台灣政府政策推行下，使得台灣生產之太陽能晶片量，至2025年價量能同時健康的有機式成長。

全球半導體市場，就產品應用來區分，在物聯網、5G手機/基建、車用電子、AR / VR、電動車、及人工智慧等應用領域帶動下，半導體市場的成長態勢有望一路延續數年。研調預估2022年台灣半導體產值仍將成長達台幣4.8兆(晶圓製造2.4兆)，晶圓代工產業將佔5成，全球在可預見未來五年2022~2026給予預估皆為正成長，但成長將不再像2021~2022年強勁。

## B.不利因素

### (A)國際大廠及中國大陸廠商之競爭

以往電子特用化學品之供應多為國外廠商，尤其是日系廠商，其技術能力依然處於領先地位，面對台灣供應商逐漸打進供應鏈，日系廠商也開始致力於固守其既有客戶；此外，中國大陸電子特用化學品製造商崛起，並以低價搶市，更使得廠商間的競爭愈加激烈。

####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開發新技術與新製程化學品，以維持本身的獨特性，減少被其它競爭者取代之機會。

### (B)客戶端降價壓力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在市場均具有指標性意義，其他競爭者為了爭取客戶，可能會採取低價策略增加客戶採購意願。另外目前主要客戶在產品總體成本上面臨一定的壓力，連帶要求供應商配合降價，售價降低將會使本公司之獲利下滑。

####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新技術與新製程化學品開發，配合客戶製程改變提供新的產品，增加與競爭者的差異，維持產品單價與利潤。採購端則視產品別而定供應與議價策略，降低近年來原物料上漲與客戶要求降價之壓力。

### (C)環保壓力

客戶使用化學品就會面對到廢液問題。近年台灣環保意識日益增高，客戶不僅會面臨到臭味抗爭，在減廢、排廢、運廢成本亦大增，眾多既有化學品將被拿出重新核視。

因應對策：

三福轉向思考，從”循環經濟”的角度出發，從 Recycle, Reuse, Green 的觀點來開發化學品，增加客戶願意與三福合作的信心，亦可從「降價」與「紅海」的泥淖中脫身，開發出無臭味之廢液再利用之化學品。近年陸續開發出的 IC 配方化學品與 IC 級 TMAH-R 開發就是依此角度開發，獲得客戶青睞。

(二)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精密化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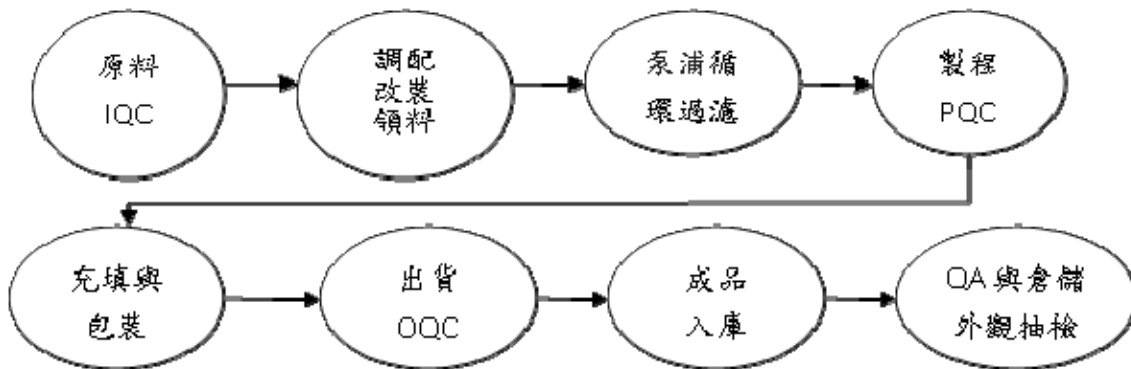
- A.顯影液：利用鹼性顯影液將半導體或面板製程中的光阻(PR)，經曝光後形成的有機酸中和、剝落而留下未反應的光阻(PR)圖案。
- B.蝕刻液：利用酸性蝕刻液將半導體或面板製程中未受光阻(PR)保護的金屬蝕刻掉，只留下受光阻(PR)保護的金屬線路圖案。
- C.剝離液：去除蝕刻完的光阻(PR)，使受光阻(PR)保護的金屬線路圖案顯現出來。
- D.稀釋液：光阻(PR)未聚合前，用來稀釋或清洗光阻。
- E.清洗液：將面板製程產製之不良品玻璃還原成素玻璃使用之。

(2)基礎化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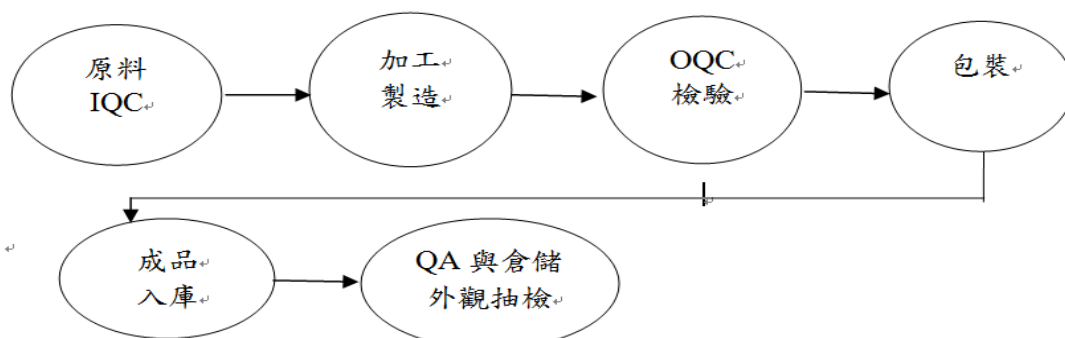
- A.食品添加劑：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 B.對羥苯甲酸酯類、己六醇：個人清潔用品及化妝品。
- C.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生產製程使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精密化學品



(2)基礎化學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在原料取得方面具有穩定的管道；在特殊性原料方面，本公司採取合作入股方式，鞏固原料的取得，如市場有原料短缺的現象，本公司能優先獲得原料；其它原料方面均採取二家以上的供應廠商，維持穩定的交貨，本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關係與風險分散的策略。

類別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精密化學品	磷酸	瑞勤	良好
	TMAH工程	奧璐佳璫	良好
基礎化學品	工業級苯甲酸	KALAMA	良好
	葡萄糖	ROQUETTE	良好

(四)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2 年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854,561	33.01	無	A 公司	1,585,864	33.18	無	A 公司	404,133	33.67	無
2	-	-	-	-	B 公司	533,955	11.17	無	-	-	-	-
3	其他	3,764,039	66.99		其他	2,660,066	55.65		其他	795,993	66.33	無
-	銷貨淨額	5,618,600	100.00		銷貨淨額	4,779,885	100.00		銷貨淨額	1,200,126	100.00	

本公司 112 年主要銷貨客戶與 111 年相較無重大變動。

## 2. 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2 年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廠商	431,026	13.47	無	-	-	-	-	乙廠商	124,631	18.57	無
2	-	-	-	-	-	-	-	-	甲廠商	77,826	11.60	無
-	其他	2,769,891	86.53	無	其他	3,175,513	100.00		其他	468,594	69.83	無
	進貨淨額	3,200,917	100.00	-	進貨淨額	3,175,513	100.00		進貨淨額	671,051	100.00	-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 / 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精密化學品		38,839	36,630	1,641,902	40,448	38,485	1,336,115
基礎化學品		8,765	4,441	456,231	6,983	6,057	505,803
合計		47,604	41,071	2,098,133	47,431	44,542	1,841,918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 / 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精密化學品		65,744	4,224,321	920	164,989	67,225	3,482,556	1,534	165,115
基礎化學品		25,531	796,568	3,577	432,722	19,003	634,752	5,404	497,462
合計		91,275	5,020,889	4,497	597,711	86,228	4,117,308	6,938	662,577

三、從業員工資料

112年5月10日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5月10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48	55	48
	後 勤 人 員	335	312	337
	合 計	383	367	385
平 均 年 齡		41	42	41.8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5	10.7	9.7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52%	0.82%	0.52%
	碩 士	17.75%	19.35%	18.70%
	大 學 / 專 科	60.84%	57.22%	60.00%
	高 中 ( 職 )	19.32%	20.98%	19.74%
	高 中 ( 職 ) 以 下	1.57%	1.63%	1.0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2 年度 5 月 10 日止
日期	111.03.18	110.03.12	112.02.01
處分字號	高雄市環局稽字第 11131879100 號	環稽字第 1100023201 號	環稽字第 1120010366 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空氣汙染防制 法第 20 條第 1 項暨 固定汙染源空氣汙 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規裁處	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暨放流水標準 第 2 條規定	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 第 34 條第 4 項暨空氣 汙染防制專責單位或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 20 條第 1 項第 8 款 規定裁處
違反法規內容	(註 1)		
處分金額	NTD960,000 元	NTD189,000 元	NTD200,000 元

(註 1)違反法規內容說明：

110.03.12：經環保局派員稽查，於善化廠之放流口採取水樣 1 組送驗，檢驗結果懸浮固體檢驗值 41.5mg/L，標準值 30mg/L 未符合化工業放流水標準。

111.03.18：環保局會同檢驗公司派員到高雄廠，並至固定汙染源排放口採集異味汙染

物代表性樣品 1 組，經檢測異味污染物檢測值為 17400，已逾「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異味污染物「排放管道」排放標準 2000。

112.02.01:台南市環保局依行政院環保署 111 年 7 月 6 日環署空字第 1111090092 號函下放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疑似兼任名單，派員至善化廠稽查，經查張 x 信君於 109 年 3 月 16 日~111 年 7 月 21 日為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且兼任甲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故違法兼任環保护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人員一事屬實。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因為公司未來可能發生之罰鍰係為主管機關依事實發生狀況之裁罰認定實無法合理估計金額；因應措施為本公司目前推行 ESG 報告書撰寫，對於環保要求(如空氣污染、廢水處理、廢棄物分類減量等)更嚴謹控管，未來在節能減碳、綠色環保工作會更加落實，以期達到降低污染風險。

##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力推動及負責執行各項職工福利事項，目前主要之職工福利措施如下：

週休二日、有競爭力的薪資水準、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提案獎金、預借特休制、育兒津貼、生日禮金、生育補助、婚喪補助、住院慰問金、社團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年節禮金、戶外活動補助、員工旅遊。

### 2.進修及訓練情形

針對經營階層及管理幹部的部分，三福化工自 107 年起導入平衡計分卡作為中長期策略經營與目標管理工具，展現執行力與永續經營的決心。每年在針對策略與經營績效之管理執行訓練課程與定期追蹤成效等強化管理機制。111 年每人平均參與教育訓練的時間為 20.67 小時，較 110 年度大幅提升 84%。我們不分性別，提供全體員工平等的教育訓練權益。若進一步以性別區分，男性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21.21 小時，女性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18.53 小時，因現場輪班人員以男性為主，並須進行環安衛證照之訓練課程，故男性平均訓練時數略高於女性。本公司注重員工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本公司於 110 年度訓練時數統計如下表：

摘要說明		男性	女性	合計
管理職	報告期間實際人數	43	5	48
	報告期間受訓時數(實體課程)	341.13	129	470.13
	報告期間受訓時數(線上課程)	282.9	54.02	336.92
	報告期間平均受訓的時數	14.51	36.60	16.81
非管理職	報告期間實際人數	262	73	335
	報告期間受訓時數(實體課程)	3,036.5	592	3,628.5
	報告期間受訓時數(線上課程)	2,809.78	670.28	3,480.06
	報告期間平均受訓的時數	22.31	17.29	21.22
合計	人數	305	78	383
	時數	6,470.31	1,445.3	7,915.61
報告期末員工總數	人數	305	78	383
每名員工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時數	21.21	18.53	20.67

自 107 年第二季啟動線上學習系統後，增加同仁學習課程的便利性，讓同仁不斷學習成長，以拓展個人潛能，豐富生涯規劃，促進自我實現。線上訓練類別分為六個項目：基礎訓練、功能別專業技能、進階工作技能、一般管理職能及高階主管領導力培訓課程。111 年度期間，數位學習平台成效可分為三大部分：

- (1) 線上新人訓練：共執行 31 梯次，節省內部講師面授之時間成本，共 248 小時。
- (2) 面授課程線上化：累計共 17 門課程，包含 ISO45001 危害鑑別風險評鑑教育訓練、品管七大手法、GHP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SPC 統計製程管制、FMEA 失效模式&效應分析、在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性化學品及消防通識教育訓練、高效能人士的七大習慣、8D 手法之問題分析及解決課程、內校人員教育訓練、BPM 基礎操作/批次匯入教學 / DCC 訓練、台積電產品/製程變動通報教育訓練、組織成長與公司發展、如何培養正確的投資理財觀念、OKR 目標與關鍵結果、職場霸凌-任何人都不能置身事外。
- (3) 員工健康促進教材：累計共 18 門課程，包含中醫穴位按摩、減重課程、熱傷害及預防、大腸直腸癌、高血壓衛教講座、人體工學概念、腦中風、腸病毒等健康知識與促進方法、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指南、糖尿病、緊急救護訓練、噪音危害預防、認識三酸甘油脂、認識甲狀腺、新冠肺炎期間維護心理健康秘訣、該怎麼面對壓力、如何提高免疫力及環境免疫力、代謝症候群。

線上學習平台獲得充分與有效的利用，使三福所有同仁的學習不受環境之限制，課程內容更從企業管理到生活層面皆有包含，完全反映出三福化工對於員工重視其生活品質的企業文化。

###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舊制退休金依據《勞動基準法》，新制退休金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每月工資 6% 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勞工亦得依其自身意願另行提繳每月工資至多 6% 至該專戶。為確保員工退休金請領權益，三福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員工退休金之運用，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IAS19R)之規定，每年定期委由精算師進行退休金精算並提出評估報告，以利公司提撥金額足以支付員工退休金。另外，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亦不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必要時得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內容聚焦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查核、資金儲存與支用查核及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我們雖無成立工會組織，但仍遵循政府勞工法令定期舉行勞資會議進行雙向溝通與集體協商。

### 4. 人事制度及勞資關係

#### (1) 人事制度

本公司現有完整之人事管理制度，包括人員招募任免、晉升、調遷、教育訓練、考勤、薪資、退休退職等，內容涵蓋選、訓、育、用、留才，並符合公司內控及 ISO 國際品質標準之要求。

#### (2) 勞資關係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照顧，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勞資間可透過電子郵件、意見信箱及勞資會議溝通想法，維持良好關係。

####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權益：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經營階層鼓勵員工表達意見與充分溝通，共創雙贏。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務報告會議，積極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以期能從員工個人到家庭提供全方位的福利項目。

2. 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部門主管每月定時召開會安環溝通會議以建立部門內良好的溝通氛圍，如有突發狀況將通報人資單位或駐廠護理師適時給予協助關懷。另設有員工申訴信箱以及申訴專線與e-mail，如接獲申訴將以公司制度進行保密調查與瞭解並處理與回覆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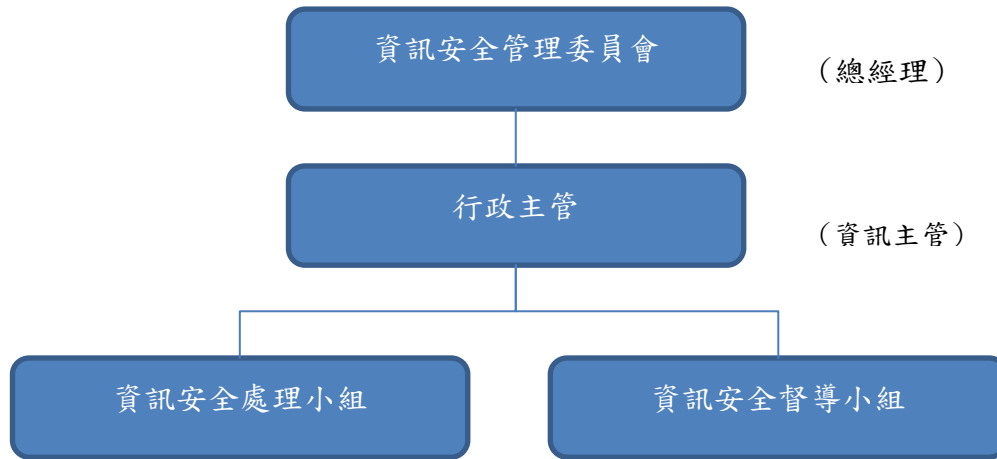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設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由總經理為召集人，資訊中心主管負責執行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組織團隊包含資訊安全處理小組與資安督導小組；資訊安全處理小組執行資訊安全系統建置，包含網路管理與系統管理；資訊安全督導小組配合公司稽核單

位進行資訊安全稽核工作，包含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



### (二)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執行資訊機房、電腦資訊檔案安全、網路安全、郵件安全管理、資訊系統控制存取等管理。

### (三) 資訊安全政策

● 資訊安全之目標：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公司利益及各單位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

● 資訊安全之範圍：

- (1) 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2)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3) 網路安全管理。
- (4) 系統存取管制。
- (5)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6)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7)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8) 資訊系統永續運作計畫管理。
- (9) 資訊安全稽核。

● 資訊安全的原則及標準：

- (1) 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包括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法令規定、資訊安全作業程序、以及如何正確使用資訊科技設施等，促使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並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 (2) 為預防資訊系統及檔案受電腦病毒感染，對於電腦病毒應採取偵測及防範措施，對入侵及惡意攻擊應建立主動式入侵偵測系統，以確保電腦資料安全之要求。
- (3) 為預防本公司遭遇天災或人為之重大事件，將造成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或通訊系統等中斷，應建立資訊系統永續運作規劃之政策。

● 員工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 (1) 資訊單位接收帳號申請單後，建立「使用者代號」。
- (2) 電腦資料及設備，不得任意破壞、攜出、外借、不正當修改，以維護資料完整性。
- (3) 禁止使用無版權

軟體。(4) 進入主機後，若作業結束或長時間不使用機器時，應退出機器，以免資料機密外洩，為別人所破壞或造成當機之困擾。(5) 電腦設備之擺放位置除以方便為原則外，應遠離茶水、咖啡、日曬或潮溼地點，以延長其壽命。(6) 離職或新舊職務交接時，由資訊單位衡量資料相關性作適當處置。(7) 電腦設備無法正常作業時，使用者應立即通知資訊單位，以便檢查或維修。

#### (四)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資訊安全管理項目	說明
防火牆防護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
	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額外申請開放。
使用者上網控管機制	使用自動網站防護系統控管使用者上網行為。
	自動過濾使用者上網可能連結到有木馬病毒、勒索病毒或惡意程式的網站。
防毒軟體	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作業系統更新	作業系統自動更新，因故未更新者，由資訊部協助更新。
郵件安全管控	有自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釣魚郵件、垃圾郵件，及擴大防止惡意連結的保護範圍。
	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防毒軟體也會掃描是否包含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資料備份機制	重要資訊系統資料庫皆設定每日備份。
重要檔案上傳伺服器	公司內各部門重要檔案存放於伺服器，由資訊部統一備份保存。
資安險	本公司客戶主要為企業客戶，無消費者個資保管風險，於評估市面資安險種保險範圍、適用行業等項目後，暫不投保資安險，但因應資訊安全所面臨的挑戰，已導入相關軟硬體，例如防火牆、防毒、入侵防護系統…等，並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並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

#### (五)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實踐六大項資通安全政策，投入之資源如下：

- (1) 網路硬體設備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上網行為分析、網管型集線路等。
- (2) 軟體系統如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軟體、VPN 認證及加密軟體等。
- (3) 電信服務如多重線路、雲端備份服務、入侵防護服務等。

(4)投入人力：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每年至少兩次資安宣導教育課程、每年系統災難復原執行演練、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5)資安人力：資安兼職主管一名資安兼職人員兩名，負責資安架構設計、資安維運與監控、資安事件回應與調查、資安政策檢討與修訂，資安兼職主管每年向董事會至少報告一次。

(六)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

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公司的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生產線也可能因此停擺。

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公司員工的個資。

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

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也可能使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公司過去未曾因購買及安裝內含惡意軟體的設備而遭受攻擊，未來也可能面臨類似的攻擊。

為了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公司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例如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跨廠區擴散；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導入先進的解決方案以偵測與處理惡意軟體；設計開發資安強化個人電腦供員工使用；設計開發雲端應用安全政策；導入新技術加強資料保護；加強釣魚郵件偵測；建立一個整合的自動化資安維運平台，並定期執行員工警覺性測試及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資安評鑑。

雖然公司持續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但仍無法保證公司免於惡意軟體及駭客攻擊。

此外，公司需要分享高度敏感及機密的資訊給部分其雇用提供公司及其全球關係企業服務的第三方廠商，以使其能提供相關服務。儘管公司在和第三方服務廠商簽訂之服務合約中，要求其遵守保密及／或網路安全規定，但不能保證每個第三方服務廠商都將嚴守這些義務。由上述服務廠商及／或其承攬商所維護的內部網路系統及外部雲端運算網路（例如伺服器），亦會有遭受網路攻擊的風險。若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無法及時解決這些網路攻擊所造成的技術性問題，或確保公司（及屬於本公司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數據完整性及可用性，或控制住公司或其服務廠商的電腦系統，皆可

能嚴重損及公司對客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而公司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前景及聲譽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七)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導致公司遭受損失或是商譽受影響。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三福環球(股)公司	101.04.01 ~ 121.03.31	柳科廠土地	本公司有土地優先承購權
銷售合約	國防部	109.12.22	新型模擬深潛訓練艙	42個月完成建造及安裝工作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		2,075,407	1,934,710	2,648,020	3,462,476	3,365,724	3,444,259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投資		530,155	529,595	562,554	543,239	605,755	669,721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1,659,639	1,446,980	1,776,610	2,278,099	3,018,028	3,082,746
使用權資產		-	140,496	141,430	137,211	138,176	134,305
其他資產		112,821	173,814	255,810	154,551	93,577	113,930
資產總額		4,378,022	4,225,595	5,384,424	6,575,576	7,221,260	7,444,9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94,983	975,811	1,310,449	2,206,398	2,212,167	2,918,360
	分配後	1,439,889	1,202,576	1,511,861	2,709,928	註2	3,311,113
非流動負債		59,520	93,809	281,316	192,589	389,022	212,5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54,503	1,069,620	1,591,765	2,398,987	2,601,189	3,130,898
	分配後	1,499,409	1,296,385	1,793,177	2,902,517	註2	3,523,6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23,519	3,155,975	3,792,659	4,144,703	4,587,969	4,281,948
股本		907,060	907,060	1,007,060	1,007,060	1,007,060	1,007,060
資本公積		662,323	670,626	1,056,191	960,750	762,268	766,1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60,578	1,634,582	1,832,756	2,301,687	2,863,567	2,566,896
	分配後	1,315,672	1,407,817	1,631,344	1,798,157	註2	2,174,143
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28,476	-68,651	-127,821	-90,099	-18,377	-23,19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034	12,358	24,473	-34,695	-26,549	-34,981
非控制權益		-	-	-	31,886	32,102	32,11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23,519	3,155,975	3,792,659	4,176,589	4,620,071	4,314,063
	分配後	2,878,613	2,929,210	3,591,247	3,673,059	註2	3,921,310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已於112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分配股利計594,165.4仟元。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4,049,356	3,936,381	3,818,716	4,779,885	5,618,600	1,200,126
營業毛利(損)	760,355	686,856	861,104	1,195,105	1,502,564	227,155
營業(損)益	412,968	338,636	470,903	721,492	929,822	115,3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288	38,329	31,317	107,908	143,051	9,335
稅前淨利	494,256	376,965	502,220	829,400	1,072,873	124,6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7,732	324,475	399,473	672,710	849,581	96,0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397,732	324,475	399,473	672,710	849,581	96,096
其他綜合損益	-27,410	-55,416	-48,801	-24,746	94,501	-13,2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0,322	269,059	350,672	647,964	944,082	82,846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397,732	324,475	399,473	673,643	849,365	96,0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933	216	13
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370,322	269,059	350,672	648,897	943,866	82,833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933	216	13
每股盈餘	4.38	3.58	4.36	6.69	8.43	0.95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854,822	1,804,099	2,316,628	2,955,555	3,020,303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投資		898,077	923,069	1,452,102	1,972,393	2,529,314
不動產、產房與設備		1,497,215	1,278,879	1,225,180	1,159,071	1,266,309
使用權資產		-	72,228	57,252	57,045	61,593
其他資產		42,597	71,027	136,278	145,835	84,814
資產總額		4,292,711	4,149,302	5,187,440	6,289,899	6,962,3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09,672	899,518	1,128,049	1,968,464	1,993,817
	分配後	1,354,578	1,126,283	1,329,461	2,471,994	註 2
非流動負債		59,520	93,809	266,732	176,732	380,5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69,192	993,327	1,394,781	2,145,196	2,374,364
	分配後	1,414,098	1,220,092	1,596,193	2,648,726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23,519	3,155,975	3,792,659	4,144,703	4,587,969
股本		907,060	907,060	1,007,060	1,007,060	1,007,060
資本公積		662,323	670,626	1,056,191	960,750	762,2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60,578	1,634,582	1,832,756	2,301,687	2,863,567
	分配後	1,315,672	1,407,817	1,631,344	1,798,157	註 2
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28,476	-68,651	-127,821	-90,099	-18,3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034	12,358	24,473	-34,695	-26,549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23,519	3,155,975	3,792,659	4,144,703	4,587,969
	分配後	2,878,613	2,929,210	3,591,247	3,641,173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股利計 594,165.4 仟元。

##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4,028,591	3,840,853	3,616,758	4,481,607	5,189,273
營業毛利(損)	752,896	678,379	827,071	1,146,036	1,460,888
營業(損)益	411,143	358,652	478,683	746,532	1,015,9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113	17,918	16,754	73,757	49,061
稅前淨利	494,256	376,570	495,437	820,289	1,065,0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7,732	324,475	399,473	673,643	849,3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397,732	324,475	399,473	673,643	849,365
其他綜合損益	-27,410	-55,416	-48,801	-24,746	94,5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0,322	269,059	350,672	648,897	943,866
基本每股盈餘	4.38	3.58	4.36	6.69	8.4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翁雅玲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翁雅玲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翁雅玲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翁雅玲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翁雅玲	無保留意見/結論(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 合併報表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65	25.31	29.56	36.48	36.02	42.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1.79	224.59	229.31	191.79	165.97	146.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3.68	198.27	202.07	156.93	152.15	118.02
	速動比率	116.42	146.70	165.34	112.15	97.62	78.11
	利息保障倍數(倍)	140.94	52.46	73.47	91.73	57.48	23.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7	3.84	3.66	3.55	3.97	3.78
	平均收現日數	99	95	100	103	92	97
	存貨週轉率(次)	6.92	6.51	6.98	6.44	5.73	5.69
	平均銷售日數	53	56	52	57	64	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6	11.31	12.51	9.45	9.38	12.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6	2.53	2.37	2.36	2.12	1.57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0.92	0.79	0.80	0.81	0.65
	資產報酬率(%)	9.65	7.68	8.43	11.37	12.54	5.48
	權益報酬率(%)	13.06	10.33	11.50	16.88	19.32	8.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4.49	41.56	49.87	82.36	106.54	49.52
	純益(損)率(%)	9.82	8.24	10.46	14.07	15.12	8.01
	每股盈餘(元)	4.38	3.58	4.36	6.69	8.43	0.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26	58.84	65.25	13.00	52.34	-6.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90	97.17	96.76	68.14	71.34	69.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9	6.01	9.73	-0.22	8.51	-2.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7	3.23	2.89	1.99	1.95	2.81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1.01	1.02	1.05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之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		主係本年度分母利息費用增加以致利息保障倍數比率降低。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主係本期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3. 每股盈餘		主係本期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增加所致。					
4. 營業現金對流動負債比		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後為正數，而 110 年為負數以致差異。					

## (2)個體報表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24	23.94	26.89	34.11	34.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2.60	254.11	331.33	372.84	392.3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7.15	200.56	205.37	150.15	151.48
	速動比率	109.41	151.19	168.62	105.84	97.51
	利息保障倍數(倍)	140.94	62.85	88.49	110.93	60.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6	3.62	3.43	3.44	3.62
	平均收現日數	100	101	106	106	101
	存貨週轉率(次)	7.05	6.75	7.50	6.82	5.91
	平均銷售日數	52	54	49	54	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2	11.13	13.59	11.25	1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9	2.77	2.89	3.76	4.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0.91	0.77	0.78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5	7.8	8.65	11.84	13.03
	權益報酬率(%)	13.06	10.33	11.50	16.97	19.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4.49	41.52	49.20	81.45	105.76
	純益(損)率(%)	9.87	8.45	11.05	15.03	16.37
	每股盈餘(元)	4.38	3.58	4.36	6.69	8.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23	54.12	78.09	11.84	60.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42	100.61	111.54	84.52	101.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4	4.49	10.33	-1.01	9.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7	2.99	2.67	1.88	1.77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1.01	1.02
111及110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20%之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		主係本年度分母利息費用增加以致利息保障倍數比率降低。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主係本期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3. 每股盈餘		主係本期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增加所致。				
4. 營業現金對流動負債比		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5.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次比較基期增加。				
6.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係去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小於現金股利以致負數，而本年度為正數以致差異。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者，故不予以計算。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與翁雅玲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鍾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97-17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72-24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3,365,724	3,462,476	-96,752	-2.79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採用權益法投資	605,755	543,239	62,516	11.51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3,018,028	2,278,099	739,929	32.48
使用權資產	138,176	137,211	965	0.70
其他資產	93,577	154,551	-60,974	-39.45
資產總額	7,221,260	6,575,576	645,684	9.82
流動負債	2,212,167	2,206,398	5,769	0.26
非流動負債	389,022	192,589	196,433	102.00
負債總額	2,601,189	2,398,987	202,202	8.43
股 本	1,007,060	1,007,060	-	-
資本公積	762,268	960,750	-198,482	-20.66
保留盈餘	2,863,567	2,301,687	561,880	24.41
其他權益	-44,926	-124,794	79,868	64.00
非控制權益	32,102	31,886	216	0.68
股東權益總額	4,620,071	4,176,589	443,482	10.62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長期投資增加主係本期大陸轉投資獲利所致。
2.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增加主係本年度國際日東未完工程增添 5.8 億、三福越機器設備新增 3.5 億所致。
3. 其他資產中預付設備款減少 0.54 億，主係前期 TMAH 購置節能系統產生增加 0.45 億，而本期無此情事所致。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長期借款增加 2.2 億。
5. 資本公積減少 0.2 億主係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所致。
6. 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增加係因本年度淨利 8.5 億及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3 億。

## 二、財務績效

###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5,618,600	4,779,885	838,715	17.55
減：營業成本	4,116,036	3,584,780	531,256	14.82
營業毛利	1,502,564	1,195,105	307,459	25.73
營業淨利	929,822	721,492	208,330	28.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3,051	107,908	35,143	32.57
稅前淨利	1,072,873	829,400	243,473	29.36
減：所得稅費用	-223,292	-156,690	-66,602	-42.51
本期淨利	849,581	672,710	176,871	26.29
其他綜合損益	94,501	-24,746	119,247	481.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4,082	647,964	296,118	45.7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上半年受惠於半導體需求強勁及售價反映原物料上漲態勢，TMAH 工程本年度亦增加 1 億營收成長。
-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及成本控管適切所致。
- 營業淨利增加主係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之影響。
- 營業外收益增加係去年度認列立福投資案 0.23 億投資利益而本年度無此情事，及本年度兌換利益增加 0.59 億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1.19 億，原因分述如下：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 0.67 億：係去年認列 Global Graphene Group 未實現評價損失 0.49 億及投資松瑞製藥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增加 0.24 億：主係大陸轉投資部分增加 0.32 所致。
  - 保留盈餘-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增加 0.22 億：主係折現率及利率增加之影響。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影響數	期末現金餘額
552,766	1,157,740	(811,516)	(301,375)	4,523	602,138

- 營業活動：主係本年度稅後淨利及營業產生之應收帳款致現金流入增加。
- 投資活動：主係本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7.75 億所致。
- 籌資活動：主係本年度支付股利、舉債與償還借款變動所致。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全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期末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02,138	985,013	(795,900)	-	791,251	-	-

現金流入量分析：主係該年度預計當期淨利及折舊攤銷數。

現金流出量分析：主係該年度三福化工、三福越南及國際日東預計資本資出現金流出數。

註:公司現金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發生。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管理階層基於公司營運或策略目標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彙總向權責主管提出評估建議，待投資議案產生後，再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之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二)轉投資事業之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111年12月31日

項目	說明	111年度被投資公司獲利或(虧損)金額	持股比例(%)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SAMOA)		64,303	100.00	該公司獲利尚屬正常	—	無
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36,783)	100.00	該公司營運尚屬正常	—	無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23,527)	100.00	該公司營運尚屬正常	—	無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45	93.48	該公司獲利尚屬正常	—	無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61)	100.00	該公司營運尚屬正常	—	無
宏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52	50.00	該公司獲利尚屬正常	—	無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6,184)	87.00	該公司營運尚屬正常	—	無
Shian Yun Joint Stock Company		4,898	33.33	該公司獲利尚屬正常	—	無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39,998	50.00	該公司獲利尚屬正常	—	無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1	100.00	—	—	無
Vinasanfu Materials Trading Co., Ltd		0	100.00	該公司營運尚屬正常	—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擴建TMAH-R二期廠以擴展半導體化學業務。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6,660 仟元及 1,141 仟元，佔該年度稅前淨利為 0.62%及 0.14%，111 及 110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18,997 仟元及 9,141 仟元，占該年度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1.77%及 1.10%，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對本公司損益之風險尚屬可控。

#####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所產生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及短期資金之運用。對於長期重大性投資則規劃以長期借款利率來因應，故在銀行借款利率方面，將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瞭解利率走勢，並遴選較多家銀行以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

####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兌換收益 45,664 仟元及兌換收益 2,536 仟元，佔該年度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4.26%及 0.31%。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內銷為主，若為外銷之銷貨計價多以美元為基準，且部份進貨亦以美元計價向國外採購，應收付款項相沖抵而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然而，任何顯著而不利的國際匯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仍可能造成匯兌上不利之影響。

##### (2)未來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兌風險。

B.業務端報價時將匯率因素列入考慮，以維持公司利潤。

####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調整銷貨與進貨之價格，以降低通膨對營運之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事業之領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之依據。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新台幣壹拾億陸仟伍佰捌拾玖萬參仟元，迄今動用金額為新台幣貳億肆仟參佰肆拾參萬壹仟陸佰元，故餘額仍為新台幣捌億貳仟貳佰肆拾陸萬壹仟肆佰元。
- 3.本公司已制定「背書保證辦法」，為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之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已動用新台幣陸億伍仟捌佰捌拾捌

萬元，故餘額仍為新台幣肆億肆仟壹佰壹拾貳萬元。

4. 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研發著重在既有技術優勢的產品擴展及新產業驅勢的材料需求方面，一、發揮顯影液TMAH回收市場佔有率的優勢，及純化技術和配方知識的統合，開發IC級顯影液，並設計新的IC級TMAH的純化工廠，使回收品能回用到IC客戶，落實循環經濟；二、奈米材料的開發，隨著IC產業的發展，使得關鍵材料得以本地化；三、電子化學品的配方發展，配合LCD、IC封裝，IC製造客戶的產品需求開發；四、持續積極從事於各項既有產品PHBA, Paraben、CHA、DCHA及TMAH的製程改善，使製程更加節能有效率，以降低碳排放；五、與各個大學合作，鋰電池的電解質研究開發，培養電池相關人才並厚實研發實力。對於研發分析設備及分析方法的添購及更新，本公司持續擴充更先進的設備，包括：無氧無水氣氛手套箱，ICP MS/MS(感應耦合電漿串聯質譜儀)、LC-MS Q-TOF(液相層析-四極柱-飛行時間式質譜儀)、離子層析法 (Ion Chromatography, IC)、FT-NIR(近紅外光譜儀)、SEM(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等配合IC客戶要求的ppt等級偵測極限，並作為新製程化學品的應用開發分析的工具。
2. 112年度研發費用預計投入約新台幣53,000仟元，研發項目及計劃說明請參閱下表。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再投入的研發費用(仟元)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TMAH回收顯影液之先進純化製程開發	Pilot線小量出貨	20,000	112年底	純化樹脂及設備的穩定度
高離子傳導之膠態電解質開發	膠態電解質高分子隔離膜製作	4,000	113年底	膠態電解質與正負極材料條件的配合度及檢測手段的建立
新世代CMP研磨劑的二氧化矽奈米膠體開發	合成條件確定能穩定控制所需粒徑	10,000	113年底	客戶驗證數據的收集
含氟新型溶劑及添加劑的開發	原料找尋及分子結構設計。	10,000	114年底	適合的反應機構及觸媒的找尋
LCD銅製程可回收蝕刻液配方開發及其回收系統	客戶驗證的安排	3,000	112年底	配方與純化樹脂的匹配性。
IC凸塊製程用剝離劑通用配方開發	已有客戶驗證，依不同客戶需求開發	6,000	113年底	客戶驗證數據的收集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有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係因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已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故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未來並積極擴展相關市場之應用領域，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在資通安全上，也以客戶資料的保護、保存及防人為意圖不當與不法情形方面，持續加強即投入人力及資源。

有關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請參考年報第 73~76 頁。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謀非法之利，以專業研發團隊之經營模式在業界樹立清新形象，且一向以促進社會經濟、提昇環境景氣、保障員工福利為依歸，對於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亦嚴格遵守，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良好，並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期及可能風險：

因應T公司與IC產業的擴產計畫，目前台灣市場總體TMAH的用量，IC產業已大幅超越面板產業，現今一期廠來自於IC產業的原料也已超過6成，且後續差異會越拉越大。為落實回收再利用的終級意義，三福於去年開始動工著手將國際日東公司改建成符合國內IC等級TMAH回收廠，首要目標為將現有T公司的回收廢液轉至國際日東公司，產出的成品回供T公司。後續並預計擴展至IC產業，以回收液綁定新液的策略，擴展TMAH的市場，除了奠定三福在TMAH回收系統的領先地位外，也可創造增加集團營額。

國際日東公司預計今年年中第一期年產5仟噸25%電解產能完工，並於Q3投產，初期先將T公司的原料製成25%TMAH供面板業。明年Q3預計完成配對的25%純化與2.38%稀釋線產能後，開始轉攻IC等級TMAH，以回供T公司為第一優先目標，並於後年陸續擴充至年產1萬噸25%TMAH產線與配對的純化稀釋產線。

隨著IC產業的擴增幅度日益增大，發展IC級的TMAH回收液已是勢在必行，因此，新建好的產線成品是否能夠順利打通T公司驗證門檻為最大挑戰，驗證所需要的時間也影響著集團獲利的時間軸，在此之前國際日東公司產出的25%TMAH也將面臨去化的問題，若以低價傾銷至國外市場，效益將僅剩不到預估的兩成，也將可能會造成市場價格重新調整之風險所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進貨：本公司在原料取得方面具有穩定的管道，所合作的供應廠商，本身在質與量方面均有高水準的水平，除了供應本公司外，也供應給其他各地不同的客戶。在特殊性原料方面，本公司採取合作入股方式，鞏固原料的取得，如市場有原料短缺的現象，本公司能優先獲得原料。

其它原料方面均採取二家以上的供應廠商，維持穩定的交貨，本公司與

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關係與風險分善的策略。故本公司成立以來，未發生過原料短缺所造成供應中斷的現象發生。

2、銷貨：目前公司精密化學品主要供應顯示器相關產業，為了避免顯示器產業客戶過於集中，本公司受到的影響與風險增加。目前太陽能產業銷售比重也逐年攀升，公司更同時積極跨越晶圓與發光二極體產業。未來銷售類別將橫跨晶圓、顯示器、太陽能、發光二極體等相關產業。在外銷方面，目前外銷客戶遍即中國、印度、新加坡等相關產業。看準未來中國等地的化學品需求將會大幅度增加，外銷銷售比重也會逐年增加。未來客戶產業別與銷售國家將會大幅度增加，以期能有效分散銷售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影響及風險：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111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此情事發生。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導致公司遭受損失或是商譽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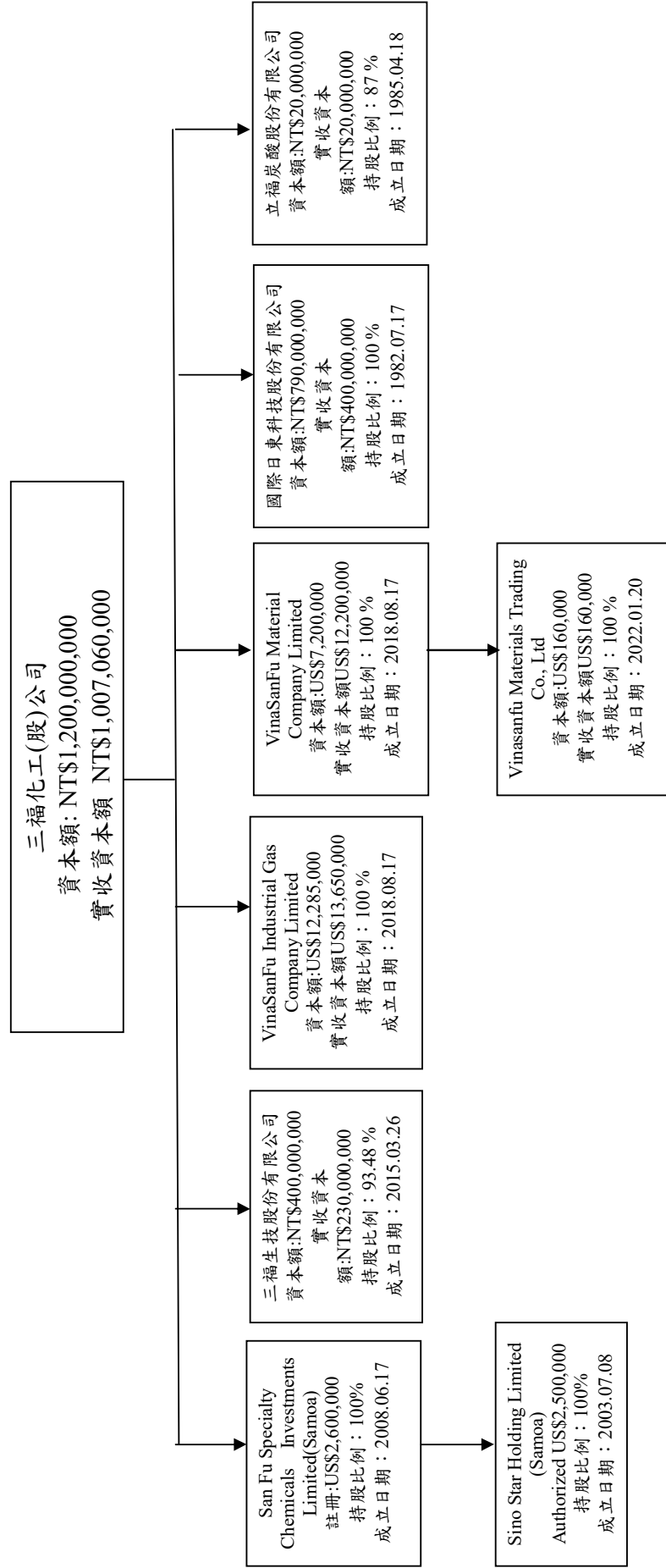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幣別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持股比例	報表日兌換率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97年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D	2,350,840	一般投資	100%	30.71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97年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D	1,868	一般投資	100%	30.71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21號7樓	NTD	230,000,000	從事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銷售	93.48%	1
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107年	609 Room, 6F, DMC tower, No 535, Kim Ma street, Ba Dinh district, Ha noi city, Viet nam	USD	13,650,000	從事工業氣體製造及銷售	100%	0.001255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107年	609 Room, 6F, DMC tower, No 535, Kim Ma street, Ba Dinh district, Ha noi city, Viet nam	USD	12,200,000	從事電子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0.001255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年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市善化區環東路2段26號	NTD	900,000,000	從事TMAH回收再製造業務	100%	1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74年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16鄰中華路447號	NTD	20,000,000	二氧化碳氣、乾冰之製造	87%	1
Vinasanfu Materials Trading Co., Ltd	111年	144 No, Phung Phap street, Dang Giang Ward, Ngo Quyen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 Nam	USD	160,000	從事電子化學品之貿易	100%	0.001255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 (三)依本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本公司無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企業。

## (四)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1.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及 Vinasanfu Materials Trading Co., Ltd：生產與銷售特用化學品、電子化學品。
2.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VinaSanFu Gas Company Limited：生產與銷售工業用氣體。
3.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與銷售食品添加劑。
4.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及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投資控股。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巫信弘	2,350,840	100%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董事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巫信弘	1,867,838	100%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巫信弘	21,500,000	93%
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總經理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皆裕	—(註)	100%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總經理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皆裕	—(註)	100%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介榮	90,000,000	100%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巫信弘	1,740	87%
Vinasanfu Materials Trading Co., Ltd	總經理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皆裕	—(註)	100%

註：本公司間接投資之越南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六) 各關係企業之營運狀況

企業名稱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Vinasanfu Materials Trading Co., Ltd
幣別	USD	USD	NTD	VND	VND	NTD	NTD	VND
資本額	2,350,840	1,867,838	230,000,000	317,573,525,000	283,445,300,000	900,000,000	20,000,000	3,609,404,853
資產總額	17,688,980	18,711,295	367,481,289	394,428,140,165	278,429,155,511	962,825,162	26,041,752	3,614,074,853
負債總額	—	—	83,162,986	127,405,451,153	35,508,817,632	107,695,394	4,520,496	4,670,000
淨值	17,688,980	18,711,295	284,318,303	267,022,689,012	242,920,337,879	855,129,768	21,521,256	3,609,404,853
營業收入	—	—	444,286,258	13,103,024,000	18,519,874,000	—	15,630,294	—
營業淨利	2,157,441	47	21,139,223	(24,962,584,000)	(18,376,838,000)	(48,936,704)	(6,234,151)	(4,995,147)
本期損益(稅後)	2,157,441	47	15,645,609	(29,309,746,000)	(18,746,476,000)	(38,961,000)	(6,183,953)	(4,995,147)
每股稅後盈餘	0.92	0.00	0.68	—(註1)	—(註1)	(0.43)	(3,091.98)	—(註1)

註1：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大陸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須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情形。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巫 信 弘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後續衡量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 717,45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一。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影響，而可能導致存貨發生跌價損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提列存貨減損損失，因存貨減損之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取得並了解公司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存貨之特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抽核至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憑證，並予以重新驗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列入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及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220,26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7%，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60,144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8%。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02,138	8		\$ 552,76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1,89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38,427	3		233,472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8,173	-		8,2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43,300	1		56,63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185,450	17		1,504,822	23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三一)	10,062	-		19,62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17,450	10		719,825	11	
1410	預付款項	488,861	7		268,126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894	1		99,00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65,724</u>	<u>47</u>		<u>3,462,476</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851	1		86,91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04,904	7		456,32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018,028	42		2,278,099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8,176	2		137,21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589	-		34,784	-	
1915	預付設備款	59,709	1		113,95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7,279	-		5,8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55,536</u>	<u>53</u>		<u>3,113,100</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221,260</u>	<u>100</u>		<u>\$ 6,575,5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926,869	13		\$ 930,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60,165	4		203,231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364,719	5		502,08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7,368	-		3,77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87,151	5		340,98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8,291	2		108,57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2,485	-		22,42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100,000	2		90,5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19	-		4,7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12,167</u>	<u>31</u>		<u>2,206,398</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25,000	4		103,93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474	-		8,4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7,503	1		49,94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676	-		27,79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9	-		2,4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9,022</u>	<u>5</u>		<u>192,58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601,189</u>	<u>36</u>		<u>2,398,987</u>	<u>3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07,060	14		1,007,060	15	
3200	資本公積	762,268	11		960,75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8,315	5		291,28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794	2		103,3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0,458	33		1,907,058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863,567</u>	<u>40</u>		<u>2,301,687</u>	<u>3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377)	-		( 90,099)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549)	( 1)		( 34,695)	(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 44,926)</u>	<u>( 1)</u>		<u>( 124,794)</u>	<u>( 2)</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587,969</u>	<u>64</u>		<u>4,144,703</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32,102	-		31,886	1	
3XXX	權益總計	<u>4,620,071</u>	<u>64</u>		<u>4,176,589</u>	<u>6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221,260</u>	<u>100</u>		<u>\$ 6,575,5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 5,618,600	100	\$ 4,779,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三一）	<u>4,116,036</u>	<u>73</u>	<u>3,584,780</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502,564</u>	<u>27</u>	<u>1,195,105</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86,395	5	256,706	5
6200	管理費用	222,960	4	172,58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301	1	38,61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6</u>	<u>-</u>	<u>5,71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2,742</u>	<u>10</u>	<u>473,613</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929,822</u>	<u>17</u>	<u>721,492</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一）	36,117	-	30,7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45,664	1	2,53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18,997)	-	( 9,14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73,607	1	82,237	2
7100	利息收入	6,660	-	1,141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二六）	<u>-</u>	<u>-</u>	<u>37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3,051</u>	<u>2</u>	<u>107,90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072,873	19	829,40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u>223,292</u> )	( <u>4</u> )	( <u>156,690</u> )	( <u>3</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849,581</u>	<u>15</u>	<u>672,710</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8,291	1	(\$ 4,1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八)	8,146	-	( 69,029)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 3,658)	-	10,686	-
		<u>22,779</u>	<u>1</u>	<u>( 62,468)</u>	<u>( 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261	1	40,91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0,461	-	( 3,193)	-
		<u>71,722</u>	<u>1</u>	<u>37,72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u>94,501</u>	<u>2</u>	<u>( 24,74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4,082</u>	<u>17</u>	<u>\$ 647,964</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49,365	15	\$ 673,643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216	-	( 933)	-
8600		<u>\$ 849,581</u>	<u>15</u>	<u>\$ 672,710</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43,866	17	\$ 648,897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216	-	( 933)	-
8700		<u>\$ 944,082</u>	<u>17</u>	<u>\$ 647,964</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8.43</u>		<u>\$ 6.69</u>	
9850	稀 釋	<u>\$ 8.42</u>		<u>\$ 6.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三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七)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一)	盈餘 (附註二十二)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0,706	\$ 1,056,191	\$ 250,297	\$ 24,473	\$ -	\$ 3,792,659
B1	-	-	40,984	-	-	-
B3	-	-	-	-	-	-
B5	-	( 100,706 )	47,055	-	-	( 302,118 )
M7	-	( 859 )	-	-	15,859	15,000
O1	-	-	-	-	1,752	1,752
C3	-	6,124	-	-	-	6,124
D1	-	-	-	-	( 933 )	672,710
D3	-	-	-	( 59,168 )	-	( 24,746 )
D5	-	-	670,343	( 59,168 )	( 933 )	647,964
O1	-	-	-	-	15,208	15,208
Z1	100,706	960,750	291,281	( 34,695 )	31,886	4,176,589
B1	-	-	67,034	-	-	-
B3	-	-	-	-	-	-
B5	-	( 201,412 )	21,446	-	-	( 503,530 )
C3	-	2,900	-	-	-	2,900
C17	-	30	-	-	-	30
D1	-	-	-	-	216	849,581
D3	-	-	-	8,146	-	94,501
D5	-	-	-	8,146	216	944,082
Z1	100,706	\$ 762,268	\$ 358,315	( \$ 26,549 )	\$ 32,102	\$ 4,620,0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啟智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72,873	\$ 829,4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1,823	284,0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6	5,7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072)	-
A20900	財務成本	18,997	9,141
A21200	利息收入	( 6,660)	( 1,141)
A21300	股利收入	( 2,697)	( 1,5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73,607)	( 82,2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	( 27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4	142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42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22,79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1	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729)	63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 37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93)	(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27	530
A31130	應收票據	13,333	( 13,112)
A31150	應收帳款	327,445	( 459,7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43	( 10,133)
A31200	存 貨	2,597	( 326,087)
A31230	預付款項	( 219,545)	( 179,6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593	( 74,341)
A312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	5,941
A32125	合約負債	56,934	46,30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4,042)	246,8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695)	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37,953)	143,7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7	1,359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824)	(\$ 87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85)	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54,635	402,9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60	1,1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97	1,5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141)	( 9,0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9,111)	( 109,9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7,740</u>	<u>286,7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7,818)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9)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56,7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5,440)	( 541,4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	5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63)	( 1,23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62,404)	50,52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7,744</u>	<u>21,80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11,516)</u>	<u>( 526,6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90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498	( 38,07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6,367)	( 24,332)
C04500	支付股利	( 503,530)	( 302,118)
C04600	現金增資	-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000
C09900	受領贈與	2,900	6,124
	行使歸入權	<u>3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01,375)</u>	<u>( 3,3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523</u>	<u>1,40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9,372	( 241,8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2,766</u>	<u>794,6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2,138</u>	<u>\$ 552,7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3 月 17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化學產品。主要股東為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89%)、Pilot Keymark SDN. BHD.(持股 19.78%)及國內其他個人股東。

本公司及表列於附註十二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工業氣體、化學材料及食品添加物之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及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2.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現金單位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七。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精密化學品及基礎化學品之銷售。由於精密化學品及基礎化學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包括提供經營管理諮詢服務，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

2.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

於給與日計算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同時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增加。若員工認購股份未達原保留員工認股總股份，由於該認股權已既得，故不調整原已認列之薪資費用，而作資本公積科目間之調整。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6	\$ 437
銀行活期存款	446,796	552,329
銀行定期存款	154,826	-
	<u>\$ 602,138</u>	<u>\$ 552,76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1.05%	0.001%~0.3%
銀行定期存款	4.45%~4.64%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外匯選擇權合約	<u>\$ 11,890</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外匯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112年3月1日	USD3,000/TWD 79,500

合併公司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5,444	\$ 27,297
未上市（櫃）股票	<u>6,698</u>	<u>6,698</u>
小計	<u>42,142</u>	<u>33,995</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58,709</u>	<u>52,917</u>
	<u>\$ 100,851</u>	<u>\$ 86,91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外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 Global Graphene Group 之 1.42% 普通股，該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研發石墨烯相關產品技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 Global Graphene Group 石墨烯技術商業化進度延後，獲利能力未能改善，於 110 年度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49,307 仟元。

####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66,027	\$ 11,072
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	<u>172,400</u>	<u>222,400</u>
	<u>\$ 238,427</u>	<u>\$ 233,472</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95%~3.50% 及 0.06%~0.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3,300</u>	<u>\$ 56,63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價值	\$ 1,191,650	\$ 1,511,022
減：備抵損失	( <u>6,200</u> )	( <u>6,200</u> )
	<u>\$ 1,185,450</u>	<u>\$ 1,504,82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應可合理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等因素予以認列。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50%	100%	100%	-
總帳面金額	\$ 1,146,906	\$ 2,137	\$ 36,407	\$ -	\$ 6,200	\$ -	\$ 1,191,65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6,200)	-	(6,200)
攤銷後成本	<u>\$ 1,146,906</u>	<u>\$ 2,137</u>	<u>\$ 36,407</u>	<u>\$ -</u>	<u>\$ -</u>	<u>\$ -</u>	<u>\$ 1,185,450</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100%	100%	-
總帳面金額	\$ 1,494,329	\$ 10,447	\$ 46	\$ 5,710	\$ 490	\$ -	\$ 1,511,02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5,710)	(490)	-	(6,200)
攤銷後成本	<u>\$ 1,494,329</u>	<u>\$ 10,447</u>	<u>\$ 46</u>	<u>\$ -</u>	<u>\$ -</u>	<u>\$ -</u>	<u>\$ 1,504,82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200	\$ 57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6	5,71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6)	(81)
年底餘額	<u>\$ 6,200</u>	<u>\$ 6,200</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 7,270	\$ 13,851
製 成 品	326,504	208,272
在 製 品	13,949	11,032
半 成 品	1,894	1,988
原 料	334,334	458,141
物 料	33,499	26,541
	<u>\$ 717,450</u>	<u>\$ 719,825</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含工程成本）分別為 4,116,036 仟元及 3,584,780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71 仟元及 60 仟元。

## 十二、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	-	註 1
	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從事工業氣體生產業務	100%	100%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從事化學材料生產業務	100%	100%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銷售	93%	93%	註 3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化學材料生產業務	87%	87%	註 2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VinaSanFu Material Trading Co., Ltd	從事化學材料生產業務	100%	-	註 4

註 1：已於 110 年 5 月清算解散。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5 月 5 日決議取得原由立豐炭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62% 股權，110 年第二季合併公司已完成相關交易。自 110 年 5 月 10 日起，本公司對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由 25% 上升至 87%，故將原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關聯企業轉為子公司，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22,797 仟元。

註 3：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93%。

註 4：係於 111 年 3 月成立。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56,517	\$ 51,488
投資合資	<u>448,387</u>	<u>404,839</u>
	<u>\$ 504,904</u>	<u>\$ 456,327</u>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計 73,607 仟元及 82,237 仟元。

####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56,517</u>	<u>\$ 51,488</u>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608	(\$ 749)
其他綜合損益	<u>2,253</u>	<u>1,709</u>
綜合損益總額	<u>\$ 5,861</u>	<u>\$ 960</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 (二) 投資合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合資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u>\$ 448,387</u>	<u>\$ 404,839</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國際貿易 業務	中國大陸—上海市	50%	50%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合資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所作之調整。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05,610</u>	<u>\$ 111,141</u>
流動資產	\$ 804,170	\$ 759,414
非流動資產	203,856	206,139
流動負債	( 177,762)	( 215,675)
非流動負債	( 1,755)	( 1,728)
權益	<u>\$ 828,509</u>	<u>\$ 748,150</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50%	5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414,254	\$ 374,075
其他調整（認列子公司喪失 控制力之處分利益）	32,643	32,643
其他調整（匯率影響數）	1,490	( 1,879)
投資帳面金額	<u>\$ 448,387</u>	<u>\$ 404,839</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u>\$ 1,301,275</u>	<u>\$ 1,359,034</u>
折舊及攤銷	<u>\$ 20,350</u>	<u>\$ 21,786</u>
利息收入	<u>\$ 3,483</u>	<u>\$ 384</u>
所得稅費用	<u>\$ 48,595</u>	<u>\$ 54,536</u>
本年度淨利	\$ 139,998	\$ 165,972
其他綜合損益	( 20,922)	( 5,540)
綜合損益總額	<u>\$ 160,920</u>	<u>\$ 160,432</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2,700		\$ 1,145,606			\$ 2,162,086				\$ 352,833				\$ 417,323				\$ 639,282					\$ 4,879,830
重 分 類	-		98,800			451,845				28,823				21,587				( 484,161)					116,894
增 添	-		11,552			44,776				37,027				37,344				727,878					858,577
處 分	-		( 2,544)			( 190,240)				( 3,889)				( 11,916)				-					( 208,589)
淨兌換差額	-		6,885			16,355				409				-				25,435					49,08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700</u>		<u>\$ 1,260,299</u>			<u>\$ 2,484,822</u>				<u>\$ 415,203</u>				<u>\$ 464,338</u>				<u>\$ 908,434</u>					<u>\$ 5,695,796</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64,568			\$ 1,523,076				\$ 304,921				\$ 309,166				\$ -					\$ 2,601,731
折舊費用	-		57,529			155,513				24,797				46,279				-					284,118
處 分	-		( 2,544)			( 190,240)				( 3,889)				( 11,898)				-					( 208,571)
淨兌換差額	-		135			340				15				-				-					49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19,688</u>			<u>\$ 1,488,689</u>				<u>\$ 325,844</u>				<u>\$ 343,547</u>				<u>\$ -</u>					<u>\$ 2,677,76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62,700</u>		<u>\$ 740,611</u>			<u>\$ 996,133</u>				<u>\$ 89,359</u>				<u>\$ 120,791</u>				<u>\$ 908,434</u>					<u>\$ 3,018,028</u>

( 接次頁 )

(承前頁)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63,707	\$1,069,711	\$1,970,226	\$ 348,403	\$ 373,247	\$ 332,099	\$4,157,393
重 分 類	-	7,182	69,819	-	8,905	( 24,097)	61,809
增 添	-	65,962	144,063	4,714	33,837	304,554	553,130
處 分	-	-	( 33,615)	( 359)	( 3,201)	-	( 37,175)
由企業合併取得	98,993	697	8,195	6	4,535	-	112,426
淨兌換差額	-	2,054	3,398	69	-	26,726	32,24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700</u>	<u>\$1,145,606</u>	<u>\$2,162,086</u>	<u>\$ 352,833</u>	<u>\$ 417,323</u>	<u>\$ 639,282</u>	<u>\$4,879,830</u>
<b>累積折舊及減損</b>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408,606	\$1,420,700	\$ 286,058	\$ 265,419	\$ -	\$2,380,783
折舊費用	-	55,940	135,681	19,222	46,953	-	257,796
處 分	-	-	( 33,341)	( 359)	( 3,206)	-	( 36,906)
淨兌換差額	-	22	36	-	-	-	5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64,568</u>	<u>\$1,523,076</u>	<u>\$ 304,921</u>	<u>\$ 309,166</u>	<u>\$ -</u>	<u>\$2,601,73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62,700</u>	<u>\$ 681,038</u>	<u>\$ 639,010</u>	<u>\$ 47,912</u>	<u>\$ 108,157</u>	<u>\$ 639,282</u>	<u>\$2,278,09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至45年
員工宿舍	25至50年
消防空調等系統	1至8年
工程系統	3至38年
運輸設備	1至8年
機器設備	1至27年
什項設備	1至2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質抵押資產。

## 十五、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128,462	\$ 122,939
建 築 物	3,470	6,687
運輸設備	6,244	7,585
	<u>\$ 138,176</u>	<u>\$ 137,211</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5,196</u>	<u>\$ 19,71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8,497	\$ 16,875
建築物	5,135	5,821
運輸設備	<u>4,073</u>	<u>3,581</u>
	<u>\$ 27,705</u>	<u>\$ 26,277</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2,485	\$ 22,427
非流動	<u>47,503</u>	<u>49,940</u>
	<u>\$ 69,988</u>	<u>\$ 72,36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1.03%~2.5%	1.03%~2.5%
建築物	1.03%	1.03%
運輸設備	1.03%	1.03%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0,074</u>	<u>\$ 2,99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113</u>	<u>\$ 94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7,554)</u>	<u>(\$ 22,88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影印機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六、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180,000	\$ 280,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746,869</u>	<u>650,000</u>
	<u>\$ 926,869</u>	<u>\$ 93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 ~ 1.70% 及 0.78% ~ 1.02%。

###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425,000	\$ 194,502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 100,000)</u>	<u>( 90,572)</u>
長期借款	<u>\$ 325,000</u>	<u>\$ 103,930</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98% ~ 1.61% 及 1.175% ~ 1.25%。

##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 -	\$ 479
應付帳款	<u>364,719</u>	<u>501,601</u>
	<u>\$ 364,719</u>	<u>\$ 502,080</u>

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 264,228	\$ 301,200
應付工程款	33,434	16,935
應付設備款	<u>89,489</u>	<u>22,851</u>
	<u>\$ 387,151</u>	<u>\$ 340,986</u>

##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加計伙食費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2,589	\$ 132,3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5,913)	( 104,6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676</u>	<u>\$ 27,7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10年1月1日	\$ 127,837	(\$ 103,299)	\$ 24,5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1	-	621
利息費用 (收入)	475	( 385)	90
認列於損益	<u>1,096</u>	<u>( 385)</u>	<u>71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93	(\$ 1,419)	\$ 1,574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	( 2,458)	-	( 2,458)
—經驗調整	<u>5,009</u>	<u>-</u>	<u>5,00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544</u>	( <u>1,419</u> )	<u>4,125</u>
雇主提撥	-	( 1,583)	( 1,583)
福利支付	( <u>2,078</u> )	<u>2,078</u>	<u>-</u>
110年12月31日	<u>\$ 132,399</u>	( <u>\$ 104,608</u> )	<u>\$ 27,791</u>
111年1月1日	\$ 132,399	(\$ 104,608)	\$ 27,79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83	-	583
利息費用(收入)	<u>805</u>	( <u>634</u> )	<u>171</u>
認列於損益	<u>1,388</u>	( <u>634</u> )	<u>7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8,249)	( 8,249)
精算損(益)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	-	16
—財務假設變動	( 5,059)	-	( 5,059)
—經驗調整	<u>( 4,999)</u>	<u>-</u>	<u>( 4,9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u>10,042</u> )	( <u>8,249</u> )	( <u>18,291</u> )
雇主提撥	-	( 1,057)	( 1,057)
福利支付	( <u>11,156</u> )	<u>8,635</u>	<u>2,521</u>
111年12月31日	<u>\$ 112,589</u>	( <u>\$ 105,913</u> )	<u>\$ 6,67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456	\$ 431
推銷費用	90	76
管理費用	198	196
研究發展費用	<u>10</u>	<u>8</u>
	<u>\$ 754</u>	<u>\$ 71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0.6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924</u> )	(\$ <u>2,426</u> )
減少 0.25%	<u>\$ 1,980</u>	<u>\$ 2,50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930</u>	<u>\$ 2,423</u>
減少 0.25%	( <u>\$ 1,885</u> )	( <u>\$ 2,363</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057</u>	<u>\$ 1,58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92 年	7.4 年

## 二十、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0,706</u>	<u>100,706</u>
已發行股本	<u>\$ 1,007,060</u>	<u>\$ 1,007,060</u>

###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69,199	\$ 870,611
受贈資產(附註三一)	36,943	34,043
<u>僅用以彌補虧損</u>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2)	54,804	54,80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2)	2,151	2,151
其他一行使歸入權(4)	30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3)	( <u>859</u> )	( <u>859</u> )
	<u>\$ 762,268</u>	<u>\$ 960,750</u>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之溢額及受贈資產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及已失效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4. 行使歸入權所獲得之利益本質上屬於權益請求權持有人對本公司之投入，不符合觀念架構對收益之定義。本公司應將其行使歸入權所獲得之利益認列為資本公積，並就其事實及影響作適當揭露。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會計年度終了為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5%，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7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7,034</u>	<u>\$ 40,984</u>
特別盈餘公積	<u>\$ 21,446</u>	<u>\$ 47,055</u>
現金股利	<u>\$ 302,118</u>	<u>\$ 201,41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3.0</u>	<u>\$ 2.0</u>

本公司 110 年度各季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0年第4季	110年第3季	110年第2季	110年第1季
董事會決議日	111年2月25日	110年11月5日	110年8月6日	110年5月5日
現金股利	<u>\$ 302,118</u>	<u>\$ -</u>	<u>\$ -</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3.0</u>	<u>\$ -</u>	<u>\$ -</u>	<u>\$ -</u>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9 日及 110 年 7 月 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01,412 仟元及 100,706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為 2.0 元及 1.0 元。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6,400</u>
特別盈餘公積	<u>(\$ 79,868)</u>
現金股利	<u>\$ 392,75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3.9</u>

本公司 111 年度各季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1年第4季	111年第3季	111年第2季	111年第1季
董事會決議日	112年2月24日	111年11月4日	111年8月5日	111年5月6日
現金股利	<u>\$ 392,753</u>	<u>\$ -</u>	<u>\$ -</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3.9</u>	<u>\$ -</u>	<u>\$ -</u>	<u>\$ -</u>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103,348</u>	<u>\$ 56,293</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21,446</u>	<u>47,055</u>
年底餘額	<u>\$ 124,794</u>	<u>\$ 103,348</u>

#### (五)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u>\$ 31,886</u>	<u>\$ -</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16	( 933 )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六)	\$ -	\$ 15,208
非控制權益認購子公司之現金增資 (附註二七)	-	15,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七)	-	859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	<u>1,752</u>
期末餘額	<u>\$ 32,102</u>	<u>\$ 31,886</u>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以新台幣 70,060 仟元取得原由立豐炭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62% 股權。

#### 二一、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5,386,566	\$ 4,641,307
工程收入	<u>232,034</u>	<u>138,578</u>
	<u>\$ 5,618,600</u>	<u>\$ 4,779,885</u>

####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不動產建造—流動	<u>\$ 8,173</u>	<u>\$ 8,200</u>
合約負債		
不動產建造—流動	\$ 257,784	\$ 182,441
商品銷貨—流動	<u>2,381</u>	<u>20,790</u>
	<u>\$ 260,165</u>	<u>\$ 203,231</u>

#### 二二、淨 利

##### (一)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股利收入	\$ 2,697	\$ 1,593
勞務收入	17,079	14,492
補助收入	-	3,500
其他收入	<u>16,341</u>	<u>11,178</u>
	<u>\$ 36,117</u>	<u>\$ 30,76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6	\$ 274
處分子公司利益	-	4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2,79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4,638	( 14,8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4,072	-
其他	( 3,052)	( 6,084)
	<u>\$ 45,664</u>	<u>\$ 2,536</u>

(三) 折 舊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 284,118 <u>27,705</u> <u>\$ 311,823</u>	\$ 257,796 <u>26,277</u> <u>\$ 284,07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7,209	\$ 253,310
營業費用	<u>44,614</u>	<u>30,763</u>
	<u>\$ 311,823</u>	<u>\$ 284,07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 14,105	\$ 12,035
確定福利計劃(附註十九)	754	7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52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449,763	333,613
勞健保費用	34,110	28,270
其他用人費用	<u>70,655</u>	<u>53,22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69,387</u>	<u>\$ 429,60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4,390	\$ 210,296
營業費用	<u>304,997</u>	<u>219,312</u>
	<u>\$ 569,387</u>	<u>\$ 429,608</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1.85%	1.95%
董監事酬勞	1.85%	1.95%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0,500		\$ 16,600	
董監事酬勞		20,500		16,6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111 年 2 月 25 日及 110 年 2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決議配發金額分別與本公司 111、110 及 109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12、111 及 110 年度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1,457</u>	<u>\$ 21,457</u>	<u>\$ 16,588</u>	<u>\$ 16,588</u>	<u>\$ 10,547</u>	<u>\$ 10,547</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20,500</u>	<u>\$ 20,500</u>	<u>\$ 16,600</u>	<u>\$ 16,600</u>	<u>\$ 9,800</u>	<u>\$ 9,800</u>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052	\$ 8,06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945</u>	<u>1,081</u>
	<u>\$ 18,997</u>	<u>\$ 9,141</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5,682	\$ 21,88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81,044)	( 36,759)
淨損失	<u>\$ 44,638</u>	<u>(\$ 14,875)</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0,726	\$ 157,57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971)	( 3,592)
	<u>218,755</u>	<u>153,98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549	2,7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2)	-
	<u>4,537</u>	<u>2,7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3,292</u>	<u>\$ 156,69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1,072,873</u>	<u>\$ 829,40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214,575	\$ 165,88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2	1,213
免稅所得	8,100	( 747)
稅上加計之收益	580	1,22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828	( 7,2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983)	( 3,5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3,292</u>	<u>\$ 156,690</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9,86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658 )	825
	<u>( \$ 3,658 )</u>	<u>\$ 10,686</u>

##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8,291</u>	<u>\$ 108,570</u>

111 及 110 年度之應付所得稅已分別減除預付當年度所得稅 78,821 仟元及 46,851 仟元。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企業合併 取得</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558	( \$ 565 )	( \$ 3,658 )	\$ -	\$ 1,3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1	( 2,019 )	-	-	1,012
應付休假給付	1,359	159	-	-	1,518
備抵呆帳	1,650	737	-	-	2,3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21	( 1,945 )	-	-	( 82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14 )	-	-	( 81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405	-	-	-	12,405
其他	9,660	( 90 )	-	-	9,570
	<u>\$ 34,784</u>	<u>( \$ 4,537 )</u>	<u>( \$ 3,658 )</u>	<u>\$ -</u>	<u>\$ 26,58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474</u>	<u>\$ -</u>	<u>\$ -</u>	<u>\$ -</u>	<u>\$ 8,474</u>

##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企業合併 取得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907	(\$ 174)	\$ 825	\$ -	\$ 5,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4	( 773)	-	-	3,0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60	( 3,460)	-	-	-
應付休假給付	1,165	194	-	-	1,359
備抵呆帳	1,429	221	-	-	1,6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994	127	-	-	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544	-	9,861	-	12,405
其他	8,613	1,047	-	-	9,660
	<u>\$ 26,916</u>	<u>(\$ 2,818)</u>	<u>\$ 10,686</u>	<u>\$ -</u>	<u>\$ 34,78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8,474	\$ 8,474
其他	108	( 108)	-	-	-
	<u>\$ 108</u>	<u>(\$ 108)</u>	<u>\$ -</u>	<u>\$ 8,474</u>	<u>\$ 8,474</u>

###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63,455 仟元及 62,330 仟元。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8.43</u>	<u>\$ 6.69</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8.42</u>	<u>\$ 6.6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49,365</u>	<u>\$ 673,643</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706	100,7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96</u>	<u>12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0,902</u>	<u>100,82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0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0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據公司法保留新股總數15%計1,500仟股由合併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1月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計算之酬勞成本，係採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11月
給與日股價	11.43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8.02%
存續期間	0.03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77%

給予員工認股權評價所使用之預期波動率，係依存續期間倒推之類比公司股價波動率平均作為預測之依據。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752 仟元。

## 二六、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專業製造廠	110年5月10日	62%	<u>\$ 70,060</u>

此次併購行為主係新增本公司服務客戶據點及經營二氧化碳業務，為公司合併帶來業績成長、增加獲利並且創造更多價值。

###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立福炭酸 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83
其他	5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426
其他	17
流動負債	
其他	( 3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u>8,474</u> )
	<u>\$ 116,988</u>

### (三) 非控制權益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13%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116,988 仟元衡量。

### (四)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立福炭酸 股份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	\$ 70,060
加：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先持有立福炭酸之權益(註)	31,348
加：非控制權益	15,20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116,988</u> )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 <u>\$ 372</u> )

收購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係移轉對價與收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將此廉價購買利益認列為當期損益。

註：此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為 7.2%；
2. 長期持續成長率為 4.2%到 5.5%；及
3. 針對市場參與者所考量之因素（包括該股票缺乏市場流通性等）進行調整。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立 福 炭 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70,06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83</u>
	<u>(\$ 56,777)</u>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現金增資並依法令予員工認股，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至 93.48%。

	三 福 生 技
收取之現金對價	\$ 15,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 <u>15,859</u> )
權益交易差額	( <u>859</u> )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 <u>859</u> )

##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重分類及部分現金支付資訊揭露如下（參閱附註十四及十八）：

	111年度	110年度
預付設備款驗收後轉入數 （重分類）	<u>\$ 117,058</u>	<u>\$ 61,809</u>
取得子公司資產	<u>\$ -</u>	<u>\$ 112,426</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8,577	\$ 553,130
應付工程款及應付設備款（增 加）減少	( <u>83,137</u> )	( <u>11,658</u>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 現金數	<u>\$ 775,440</u>	<u>\$ 541,472</u>

##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集團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外匯選擇權合約	\$ -	\$ 11,890	\$ -	\$ 11,89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5,444	\$ -	\$ -	\$ 35,44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698	6,698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58,709	58,709
合 計	\$ 35,444	\$ -	\$ 65,407	\$ 100,851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7,297	\$ -	\$ -	\$ 27,29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698	6,698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52,917	52,917
合 計	\$ 27,297	\$ -	\$ 59,615	\$ 86,912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59,615	\$ 110,4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	( 49,307)
兌換差額	5,792	( 1,529)
期末餘額	<u>\$ 65,407</u>	<u>\$ 59,615</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匯選擇權合約	外匯選擇權合約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日即期匯價、選擇權執行價格、匯價波動率、合約到期期間及由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無風險利率推算。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A.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或非控制權益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25%	25%
非控制權益折價	20%	2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減少 1%	\$ <u>95</u>	\$ <u>77</u>
非控制權益折價		
減少 1%	\$ <u>89</u>	\$ <u>73</u>

B.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主要係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籌資活動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其公允價值。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方式，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公允價值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89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2,079,377	2,367,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0,851	86,91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11,107	1,971,33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若有重大變動時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非以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衡量持有外幣匯率之升貶強弱狀況買進或賣出外幣進行避險，以確保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 台 幣 對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及權益	<u>\$ 20,833 (i)</u>	<u>\$ 15,731 (i)</u>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 18,997 仟元及 9,141 仟元，僅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34% 及 0.19%，是以利率變動風險對合併公司並無顯著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86,857	\$ 967,3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035,000	229,502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五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皆減少 518 仟元及 115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043 仟元及 4,346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除了合併公司之 A 客戶、B 客戶及 C 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除了 A 客戶、B 客戶及 C 客戶外，本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10%，A 客戶、B 客戶及 C 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為 60%，因 A 客戶、B 客戶及 C 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110,018 仟元及 746,415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付息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 2,116	\$ 4,231	\$ 16,738	\$ 25,547	\$ 23,904
浮動利率工具	25,000	410,000	275,000	325,000	-
固定利率工具	-	299,708	17,161	-	-
	<u>\$ 27,116</u>	<u>\$ 713,939</u>	<u>\$ 308,899</u>	<u>\$ 350,547</u>	<u>\$ 23,90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 於 1 年</u>	<u>1 ~ 5 年</u>	<u>5 ~ 10 年</u>
租賃負債	<u>\$ 23,085</u>	<u>\$ 25,547</u>	<u>\$ 23,904</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154	\$ 4,201	\$ 17,288	\$ 29,592	\$ 21,938
浮動利率工具	-	57,643	67,929	103,930	-
固定利率工具	595,000	280,000	20,000	-	-
	<u>\$ 597,154</u>	<u>\$ 341,844</u>	<u>\$ 105,217</u>	<u>\$ 133,522</u>	<u>\$ 21,93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租賃負債	<u>\$ 23,643</u>	<u>\$ 29,592</u>	<u>\$ 21,938</u>

###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三福環球）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張純明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110年5月10日起收購為子公司）
宏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中華方大（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三福明）	合 資
財團法人福祿文化基金會（福祿文化）	其他關係人

#### (二) 營業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銷 貨		
合 資	\$ 3,883	\$ 23,527
關聯企業	21	60
	<u>\$ 3,904</u>	<u>\$ 23,58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進 貨</u>		
合 資	\$ 87	\$ 1,024
關聯企業	<u>13,419</u>	<u>10,975</u>
	<u>\$ 13,506</u>	<u>\$ 11,999</u>
<u>勞務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u>		
合 資		
上海三福明	<u>\$ 6,598</u>	<u>\$ 3,962</u>
<u>勞務費用 (帳列其他費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143</u>	<u>\$ 1,143</u>
<u>捐贈費用</u>		
其他關係人		
福祿文化	<u>\$ 1,000</u>	<u>\$ -</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均按與非關係人相同之交易條件辦理。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合 資	\$ 3,784	\$ 15,935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合 資	<u>6,278</u>	<u>3,692</u>
	<u>\$ 10,062</u>	<u>\$ 19,627</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300
關聯企業	<u>7,368</u>	<u>3,470</u>
	<u>\$ 7,368</u>	<u>\$ 3,77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三)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三福環球	\$ 50,266	\$ 43,159
	其他	-	1,019
		<u>\$ 50,266</u>	<u>\$ 44,178</u>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三福環球	\$ 516	\$ 453
	其他	4	16
		<u>\$ 520</u>	<u>\$ 469</u>

(四) 其他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於 105 年 9 月 29 日簽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書，本公司為孳息受益人，於 111 及 110 年度收取信託孳息分別為 2,900 仟元及 6,124 仟元，貸記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248	\$ 33,882
退職後福利	1,538	1,449
	<u>\$ 42,786</u>	<u>\$ 35,331</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銷售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400	\$ 222,400
土地	40,349	40,349
房屋及建築－淨額	41,831	45,443
	<u>\$ 254,580</u>	<u>\$ 308,192</u>

###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4,383	30.660	(美元：新台幣)	\$ 440,983
日幣	298,233	0.230	(日幣：新台幣)	68,71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101,688	0.144	(人民幣：美元)	448,387
越南盾	31,800,778	0.0013	(越南盾：台幣)	40,86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91	30.760	(美元：新台幣)	24,331
日幣	244,788	0.234	(美元：新台幣)	57,378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099	27.630	(美元：新台幣)	\$ 361,925
日幣	656,637	0.239	(日幣：新台幣)	156,60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人民幣	93,249	0.157	(人民幣：美元)	404,839
越南盾	30,943,933	0.0012	(越南盾：台幣)	36,97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706	27.730	(美元：新台幣)	47,307
日幣	149,248	0.243	(美元：新台幣)	36,19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損失
美元	30.660(美元:新台幣)	\$ 9,782	27.800(美元:新台幣)	\$ 1,366
日元	0.230(日元:新台幣)	( 53)	0.247(日元:新台幣)	( 2,001)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精密特化品部門：主要係從事化學洗滌及蝕刻劑等的製造、加工及買賣。

基礎化學品部門：主要係從事食品添加劑等的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精密特化品 部 門	基礎化學品 部 門	部門間沖銷	合 併
111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89,310	\$ 1,229,290	\$ -	\$ 5,618,600
部門間收入	-	70,495	( 70,495)	-
收入合計	<u>\$ 4,389,310</u>	<u>\$ 1,299,785</u>	<u>( \$ 70,495)</u>	<u>\$ 5,618,600</u>

(接次頁)

(承前頁)

	精密特化品 部	基礎化學品 部	部門間沖銷	合 併
營業利益	<u>\$ 1,029,306</u>	<u>(\$ 99,484)</u>	<u>\$ -</u>	\$ 929,822
其他收入				36,1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664
財務成本				( 18,99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73,607
利息收入				<u>6,660</u>
稅前淨利				<u>\$ 1,072,873</u>
<u>110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47,671	\$ 1,132,214	\$ -	\$ 4,779,885
部門間收入	<u>-</u>	<u>61,425</u>	<u>( 61,425)</u>	<u>-</u>
收入合計	<u>\$ 3,647,671</u>	<u>\$ 1,193,639</u>	<u>( \$ 61,425)</u>	<u>\$ 4,779,885</u>
營業利益	<u>\$ 672,578</u>	<u>\$ 48,914</u>	<u>\$ -</u>	\$ 721,492
其他收入				30,7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6
財務成本				( 9,1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82,237
利息收入				1,141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 司				<u>372</u>
稅前淨利				<u>\$ 829,40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利息收入、廉價購買利益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繼續營業部門</u>		
精密特化品部門	\$ 4,262,505	\$ 4,430,791
基礎化學品部門	2,102,683	1,368,074
投 資	<u>856,072</u>	<u>776,711</u>
合併資產總額	<u>\$ 7,221,260</u>	<u>\$ 6,575,576</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所佔比例 (%)	金額	所佔比例 (%)
甲客戶	\$ 1,854,561	33	\$ 1,585,864	33
乙客戶	498,968	9	533,955	11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 關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性 質	有 來 往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呆 帳 金 額	抵 備 金 額	穩 妥 名 稱	保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二)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註二)	與 貸 金 限 額 (註二)	備 註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250,000	\$ 25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 -	-	\$ 458,797	\$ 1,835,188	(註三)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50,000	25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458,797	1,835,188	(註三)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VinaSanFu Industrial Ca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Y	400,000	400,000	128,982 (4,200 仟美元) (註四)	1.25%~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458,797	1,835,188	(註三)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Y	400,000	400,000	35,624 (1,160 仟美元) (註四)	1%~ 1.6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458,797	1,835,188	(註三)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

(1)貸與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最近一年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2)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註四：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NT\$30.71 計算。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 458,797	\$ 400,000	\$ 400,000	\$ 130,000	\$ -	8.72%	\$ 1,835,188	Y	N	N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458,797	400,000	400,000	184,260	-	8.72%	1,835,188	Y	N	N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458,797	400,000	400,000	184,260	-	8.72%	1,835,188	Y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一、發行人填 0。
- 二、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末值	註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060	\$ 6,698	3.45%	\$ 6,698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9,177	35,444	0.45%	35,444		註二
	Global Graphene Grou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90	-	1.42%	-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709	2.40%	58,709		

註一：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註二：公允價值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係	期	初買		入	賣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出	末	
							數	額														數	額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40,000,000	383,192	50,000,000	500,000	(\$ 38,961)	-	-	-	-	-	-	-	-	-	-	-	90,000,000	\$ 844,231

註一：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股東調整項等。

註二：上述科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佔合併總營業收或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銷貨收入	\$ 5,368 5,714 31,714	月結 90 天 依合約規定 月結 90 天	5,368 5,714 31,714	月結 90 天 依合約規定 月結 90 天	0.07% 0.08% 0.56%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進貨	11,839 23,912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11,839 23,912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0.16% 0.43%
				1	進貨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14,733 128,772 1,335 411	月結 90 天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月結 90 天	14,733 128,772 1,335 411	月結 90 天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月結 90 天	0.26% 1.78% 0.01% 0.02%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	資去年	額年底	期股	末數	比	持帳面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去	去年	年底	額	數	率	額	本期	益(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2,351 仟美元	\$2,351 仟美元	\$2,351 仟美元	2,350,840		100%	\$	574,624	\$	64,303	註一
	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從事工業氣體生產業務	13,650 仟美元	13,650 仟美元	13,650 仟美元	-		100%		343,125	(	36,783)	"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從事化學材料生產業務	12,200 仟美元	12,200 仟美元	12,200 仟美元	-		100%		312,152	(	23,527)	"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銷售	210,000	210,000	210,000	21,500,000		93%		265,776	15,645	14,625	註一、四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977,904	977,904	477,904	90,000,000		100%		844,231	(	38,961)	註一
	宏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液氮、氧氣、液氮等氣體買賣業務	10,527	10,527	10,527	1,200,000		50%		15,654	3,952	1,976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二氧化碳氣、炭酸滅火機、乾冰之製造及其運銷等業務	77,523	77,523	77,523	1,740		87%		90,747	(	6,184)	註三
	Shian Yun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從事工業氣體生產業務	1,232 仟美元	1,232 仟美元	1,232 仟美元	2,659,974		33.33%		40,863	4,898	1,632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從事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2,151 仟美元	2,151 仟美元	2,151 仟美元	-		50%		448,387	139,998	69,999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868 仟美元	1,868 仟美元	1,868 仟美元	1,867,838		100%		59,775	1	1	註一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Vinasanfu Materials Trading Co., Ltd	越南	從事化學材料生產業務	160 仟美元	160 仟美元	-	-		100%		4,645	-	-	註一、五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三：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於收購日 110 年 5 月 10 日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註四：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93.48%。

註五：VinaSanfu Material Trading Co., Ltd 於 111 年 3 月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末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期末投資成本	本期損益	本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276,390 (9,000 仟美元) (註一及註四)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992 (651 仟美元)	\$ -	\$ -	\$ 19,992 (651 仟美元)	\$ 139,998	50	\$ 448,387 (14,601 仟美元)	\$ 69,999	\$ -	\$ -
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141,920 (260,000 仟人民幣) (註二)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7,305 (1,866 仟美元)	\$ -	\$ -	\$ 57,305 (1,866 仟美元)	-	2.4	58,709 (1,912 仟美元)	-	-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核	會經審核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 179,162 (5,834 仟美元)(註五及六)	\$ 293,557 (9,559 仟美元)	陸地區投資額
		\$ 2,772,043

註一：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NT\$30.71 計算。

註二：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4.392 計算。

註三：係按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D\$1=NT\$29.805 計算。

註四：該公司於 101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651 仟美元 (全數由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認購)，並於 101 年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698 仟美元，並於 102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00 仟美元，並於 107 年 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3,000 仟美元。

註五：含以前年度累積自台灣匯出投資論圖尖端化學(上海)有限公司之金額(2,017 仟美元)，該公司業已於 95 年 8 月清算。

註六：以前年度累積自台灣匯出投資山東方大金科添劑有限公司之金額(1,300 仟美元)，該公司業已於 106 年 1 月清算。

註七：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24,067,315	23.89%
Pilot Keymark SDN. BHD.	19,929,000	19.7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後續衡量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為 620,540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9%，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一。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影響，而可能導致存貨發生跌價損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提列存貨減損損失，因存貨減損之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取得並了解公司評估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存貨之特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表，抽核至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憑證，並予以重新驗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列入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及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921,053 仟元，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約 13%；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45,685 仟元，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約 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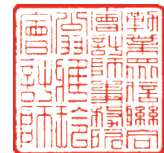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翁 雅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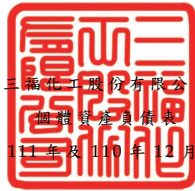
翁 雅 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三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39,146	6	\$ 257,02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1,89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72,400	2	222,40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173	-	8,2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9,749	-	15,5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1,105,736	16	1,437,810	23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九）	185,491	3	96,993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20,540	9	641,599	10		
1410	預付款項	455,677	7	230,55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501	-	45,4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20,303</u>	<u>43</u>	<u>2,955,555</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2,142	1	33,99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487,172	36	1,938,39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266,309	18	1,159,07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1,593	1	57,0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6,589	-	34,7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3,985	1	108,25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240	-	2,7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42,030</u>	<u>57</u>	<u>3,334,344</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962,333</u>	<u>100</u>	<u>\$ 6,289,8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881,869	13	\$ 885,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60,165	4	203,231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290,317	4	388,11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9,207	-	8,16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88,742	4	274,62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8,291	2	102,99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681	-	15,22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100,000	2	90,57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5	-	5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93,817</u>	<u>29</u>	<u>1,968,464</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25,000	4	103,93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7,503	1	42,55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676	-	27,79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8	-	2,4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0,547</u>	<u>5</u>	<u>176,73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374,364</u>	<u>34</u>	<u>2,145,196</u>	<u>34</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07,060	15	1,007,060	16		
3200	資本公積	762,268	11	960,75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8,315	5	291,28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794	2	103,3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0,458	34	1,907,058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863,567</u>	<u>41</u>	<u>2,301,687</u>	<u>3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377)	-	( 90,099)	(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549)	( 1)	( 34,695)	(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44,926)	( 1)	( 124,794)	( 2)		
3XXX	權益總計	<u>4,587,969</u>	<u>66</u>	<u>4,144,703</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962,333</u>	<u>100</u>	<u>\$ 6,289,8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5,189,273	100	\$ 4,481,6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九）	<u>3,728,385</u>	<u>72</u>	<u>3,335,571</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1,460,888</u>	<u>28</u>	<u>1,146,036</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25,708	5	213,345	5
6200	管理費用	165,525	3	141,8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661	1	38,61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5,7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4,894</u>	<u>9</u>	<u>399,50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015,994</u>	<u>19</u>	<u>746,532</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24,547	-	19,5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及二一）	57,708	1	4,64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17,865)	-	( 7,46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 22,115)	-	56,099	1
7100	利息收入	6,786	-	572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二四）	-	-	3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061</u>	<u>1</u>	<u>73,75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65,055	20	\$ 820,289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215,690)	( 4)	( 146,646)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849,365</u>	<u>16</u>	<u>673,643</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18,291	1	( 4,1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八)	8,146	-	( 69,029)	(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3,658)	-	10,686	-
		<u>22,779</u>	<u>1</u>	( 62,468)	(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u>71,722</u>	<u>1</u>	<u>37,722</u>	<u>1</u>
		<u>71,722</u>	<u>1</u>	<u>37,722</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94,501</u>	<u>2</u>	( 24,746)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3,866</u>	<u>18</u>	<u>\$ 648,897</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8.43</u>		<u>\$ 6.69</u>	
9810	稀 釋	<u>\$ 8.42</u>		<u>\$ 6.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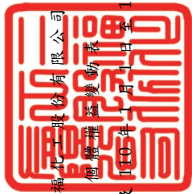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三福九三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冊 經理人蔡介榮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 未分配盈餘	國外 財務報表 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項 目	總 額
A1	100,706	\$ 1,007,060								
B1	-	-	40,984	-	-	(40,984)	-	-	-	-
B3	-	-	-	47,055	-	(47,055)	-	-	-	-
B5	-	(100,706)	-	-	-	(201,412)	-	-	-	(302,118)
M7	-	(859)	-	-	-	-	-	-	-	(859)
C3	-	6,124	-	-	-	-	-	-	-	6,124
D1	-	-	-	-	673,643	-	-	-	-	673,643
D3	-	-	-	-	(3,300)	-	37,722	(59,168)	(59,168)	(24,746)
D5	-	-	-	-	670,343	-	37,722	(59,168)	(59,168)	648,897
Z1	100,706	1,007,060	960,750	291,281	103,348	1,907,058	(90,099)	(34,695)	(34,695)	4,144,703
B1	-	-	-	67,034	-	(67,034)	-	-	-	-
B3	-	-	-	-	21,446	(21,446)	-	-	-	-
B5	-	(201,412)	-	-	-	(302,118)	-	-	-	(503,530)
C3	-	2,900	-	-	-	-	-	-	-	2,900
CI7	-	30	-	-	-	-	-	-	-	30
D1	-	-	-	-	-	849,365	-	-	-	849,365
D3	-	-	-	-	-	14,633	71,722	8,146	8,146	94,501
D5	-	-	-	-	-	863,998	71,722	8,146	8,146	943,866
Z1	100,706	\$ 1,007,060	\$ 762,268	\$ 358,315	\$ 124,794	\$ 2,380,458	(\$ 18,377)	(\$ 26,549)	(\$ 26,549)	\$ 4,587,9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65,055	\$ 820,2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2,193	248,8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5,7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4,072)	-
A20900	財務成本	17,865	7,462
A21200	利息收入	( 6,786)	( 572)
A21300	股利收入	( 2,697)	( 1,5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22,115	( 56,0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	( 27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4	142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42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22,79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1	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729)	635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 37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93)	( 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27	530
A31130	應收票據	5,794	2,407
A31150	應收帳款	339,953	( 438,8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4,620)	( 68,429)
A31200	存 貨	20,488	( 304,596)
A31230	預付款項	( 225,121)	( 153,1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931	( 31,938)
A312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	5,94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56,934	46,30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9,493)	196,7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44	2,8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4,244)	80,3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	( 460)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824)	(\$ 87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86)	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84,769	339,6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86	57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97	1,5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539)	( 7,3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5,853)	( 101,4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1,860</u>	<u>233,0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7,818)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B02200	投資子公司	( 500,000)	( 486,2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2,117)	( 123,5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	5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448)	2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7,189)	( 38,3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32</u>	<u>11,7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27,716)</u>	<u>( 635,5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90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0,000	2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9,502)	( 278,07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8,456)	( 17,309)
C04500	支付股利	( 503,530)	( 302,118)
C09900	受領贈與	2,900	6,124
	行使歸入權	<u>3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93,466)</u>	<u>53,6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46</u>	<u>( 54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82,124	( 349,4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7,022</u>	<u>606,48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9,146</u>	<u>\$ 257,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蔡介榮



會計主管：謝銘智



##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3 月 17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化學產品。主要股東為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89%)、Pilot Keymark SDN. BHD.(持股 19.78%)及國內其他個人股東。

本公司股票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及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2.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取得不構成業務之子公司時，取得成本適當分攤至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份額，不產生商譽或當期損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

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現金單位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七。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精密化學品及基礎化學品之銷售。由於精密化學品及基礎化學品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包括提供經營管理諮詢服務，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不動產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

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

於給與日計算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同時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增加。若員工認購股份未達原保留員工認股總股份，由於該認股權已既得，故不調整原已認列之薪資費用，而作資本公積科目間之調整。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於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於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0	\$ 330
銀行活期存款	283,990	256,69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54,826	-
	<u>\$ 439,146</u>	<u>\$ 257,02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1.05%	0.001%~0.04%
銀行定期存款	4.45%~4.64%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外匯選擇權合約	<u>\$ 11,890</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外匯選擇權	美元兌新台幣	112年3月1日	USD3,000/TWD 79,500

本公司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5,444	\$ 27,298
未上市（櫃）股票	6,698	6,698
小計	<u>\$ 42,142</u>	<u>\$ 33,996</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國內外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 Global Graphene Group 之 1.42% 普通股，該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研發石墨烯相關產品技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 Global Graphene Group 石墨烯技術商業化進度延後，獲利能力未能改善，於 110 年度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49,307 仟元。

####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72,400</u>	<u>\$ 222,400</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95%~1.035% 及 0.06%~0.28%。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9,749</u>	<u>\$ 15,543</u>
<u>應收帳款</u>		
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1,111,936	\$ 1,444,010
減：備抵損失	( <u>6,200</u> )	( <u>6,200</u> )
	<u>\$ 1,105,736</u>	<u>\$ 1,437,81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應可合理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等因素予以認列。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交易對象已有 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50%	100%	100%	-
總帳面金額	\$ 1,069,172	\$ 264	\$ 36,300	\$ -	\$ 6,200	\$ -	\$ 1,111,9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6,200)	-	(6,200)
攤銷後成本	<u>\$ 1,069,172</u>	<u>\$ 264</u>	<u>\$ 36,300</u>	<u>\$ -</u>	<u>\$ -</u>	<u>\$ -</u>	<u>\$ 1,105,736</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交易對象已有 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50%	100%	100%	-
總帳面金額	\$ 1,428,166	\$ 9,644	\$ -	\$ 5,710	\$ 490	\$ -	\$ 1,444,01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5,710)	(490)	-	(6,200)
攤銷後成本	<u>\$ 1,428,166</u>	<u>\$ 9,644</u>	<u>\$ -</u>	<u>\$ -</u>	<u>\$ -</u>	<u>\$ -</u>	<u>\$ 1,437,81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200	\$ 57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5,71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81)
年底餘額	<u>\$ 6,200</u>	<u>\$ 6,200</u>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 7,231	\$ 8,633
製 成 品	304,792	191,032
在 製 品	13,949	11,032
半 成 品	1,894	1,393
原 料	261,797	404,854
物 料	<u>30,877</u>	<u>24,655</u>
	<u>\$ 620,540</u>	<u>\$ 641,599</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含工程成本）分別為 3,728,385 仟元及 3,335,571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71 仟元及 60 仟元。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430,655	\$ 1,886,909
投資關聯企業	<u>56,517</u>	<u>51,488</u>
	<u>\$ 2,487,172</u>	<u>\$ 1,938,397</u>

###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 574,624	\$ 489,631
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343,125	354,117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312,152	312,691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4,231	383,192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776	251,151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u>90,747</u>	<u>96,127</u>
	<u>\$ 2,430,655</u>	<u>\$ 1,886,909</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說 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100%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	-	註 1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3%	93%	註 3
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100%	100%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100%	100%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87%	87%	註 2

註 1：已於 110 年 5 月清算解散。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5 月 5 日決議取得原由立豐炭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62% 股權，110 年第二季合併公司已完成相關交易。自 110 年 5 月 10 日起，本公司對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由 25% 上升至 87%，故將原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關聯企業轉為子公司，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22,797 仟元。

註 3：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93%。

##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56,517</u>	<u>\$ 51,488</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u>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3,608	(\$ 749)
其他綜合損益	<u>2,253</u>	<u>2,132</u>
綜合損益總額	<u>\$ 5,861</u>	<u>\$ 1,383</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63,707	\$ 817,302	\$ 2,012,135	\$ 345,464	\$ 386,356	\$ 61,186	\$ 3,686,150																
重 分 類	-	4,118	87,607	18,200	21,587	( 50,214)	81,298																
增 添	-	6,825	43,968	36,965	35,662	146,375	269,795																
處 分	-	( 2,544)	( 190,240)	( 3,889)	( 11,916)	-	( 208,58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3,707</u>	<u>\$ 825,701</u>	<u>\$ 1,953,470</u>	<u>\$ 396,740</u>	<u>\$ 431,689</u>	<u>\$ 157,347</u>	<u>\$ 3,828,654</u>																
累 積 折 舊 及 減 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26,459	\$ 1,502,753	\$ 301,041	\$ 296,826	\$ -	\$ 2,527,079																
折舊費用	-	40,214	139,123	23,817	40,684	-	243,838																
處 分	-	( 2,544)	( 190,240)	( 3,889)	( 11,899)	-	( 208,57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64,129</u>	<u>\$ 1,451,636</u>	<u>\$ 320,969</u>	<u>\$ 325,611</u>	<u>\$ -</u>	<u>\$ 2,562,34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3,707</u>	<u>\$ 361,572</u>	<u>\$ 501,834</u>	<u>\$ 75,771</u>	<u>\$ 106,078</u>	<u>\$ 157,347</u>	<u>\$ 1,266,309</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63,707	\$	804,868	\$	1,933,075	\$	343,530	\$	348,557	\$	64,067	\$	3,557,804									
重分類	-	-	7,182	69,819	-	8,905	(	55,582)	-	30,324													
增添	-	-	5,252	42,856	2,293	32,095	-	52,701	-	135,197													
處分	-	-	-	(	33,615)	(	359)	(	3,201)	-	(	37,17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63,707</u>	\$	<u>817,302</u>	\$	<u>2,012,135</u>	\$	<u>345,464</u>	\$	<u>386,356</u>	\$	<u>61,186</u>	\$	<u>3,686,150</u>									
累積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83,786	\$	1,407,838	\$	282,991	\$	258,009	\$	-	\$	2,332,624									
折舊費用	-	-	42,673	128,256	18,409	42,023	-	231,361															
處分	-	-	-	(	33,341)	(	359)	(	3,206)	-	(	36,90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426,459</u>	\$	<u>1,502,753</u>	\$	<u>301,041</u>	\$	<u>296,826</u>	\$	<u>-</u>	\$	<u>2,527,07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63,707</u>	\$	<u>390,843</u>	\$	<u>509,382</u>	\$	<u>44,423</u>	\$	<u>89,530</u>	\$	<u>61,186</u>	\$	<u>1,159,07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至38年
員工宿舍	25至50年
消防空調等系統	1至8年
工程系統	3至38年
運輸設備	1至8年
機器設備	1至27年
其他設備	1至2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1,879	\$ 42,773
建築物	3,470	6,687
運輸設備	6,244	7,585
	<u>\$ 61,593</u>	<u>\$ 57,04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 24,363</u>	<u>\$ 19,78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148	\$ 8,093
建築物	5,135	5,821
運輸設備	4,072	3,581
	<u>\$ 18,355</u>	<u>\$ 17,495</u>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4,681	\$ 15,226
非流動	<u>47,503</u>	<u>42,557</u>
	<u>\$ 62,184</u>	<u>\$ 57,78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    地	1.03%	1.03%
建    築    物	1.03%	1.03%
運輸設備	1.03%	1.03%

(三)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6,428</u>	<u>\$ 4,70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002</u>	<u>\$ 90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 25,886</u> )	( <u>\$ 23,538</u> )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影印機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180,000	\$ 280,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701,869</u>	<u>605,000</u>
	<u>\$ 881,869</u>	<u>\$ 88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0.9%~1.7%及0.78%~0.91%。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425,000	\$ 194,50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100,000)	( 90,572)
長期借款	<u>\$ 325,000</u>	<u>\$ 103,930</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1.598%~1.61%及1.175%~1.25%。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 -	\$ 479
應付帳款	<u>290,317</u>	<u>387,636</u>
	<u>\$ 290,317</u>	<u>\$ 388,115</u>

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2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 221,278	\$ 234,843
應付工程款	33,434	16,935
應付設備款	<u>34,030</u>	<u>22,851</u>
其他	<u>\$ 288,742</u>	<u>\$ 274,62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加計伙食費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

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2,589	\$ 132,3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5,913)	( 104,6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676</u>	<u>\$ 27,7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10年1月1日	<u>\$ 127,837</u>	<u>(\$ 103,29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1	-
利息費用(收入)	<u>475</u>	<u>( 385)</u>
認列於損益	<u>1,096</u>	<u>( 38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2,993	( 1,419)
精算損(益)		
—財務假設變動	(\$ 2,458)	\$ -
—經驗調整	<u>5,009</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544</u>	<u>( 1,419)</u>
雇主提撥	-	( 1,583)
福利支付	<u>( 2,078)</u>	<u>2,078</u>
110年12月31日	<u>\$ 132,399</u>	<u>(\$ 104,608)</u>
111年1月1日	<u>\$ 132,399</u>	<u>\$ 27,7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83	-
利息費用(收入)	<u>805</u>	<u>( 634)</u>
認列於損益	<u>1,388</u>	<u>( 6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8,24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精算損 ( 益 )			
—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16	\$ -	\$ 16
— 財務假設變動	( 5,059 )	-	( 5,059 )
— 經驗調整	( 4,999 )	-	( 4,99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042 )	( 8,249 )	( 18,291 )
雇主提撥	-	( 1,057 )	( 1,057 )
福利支付	( 11,156 )	8,635	( 2,521 )
111年12月31日	<u>\$ 112,589</u>	<u>( \$ 105,913 )</u>	<u>\$ 6,67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456	\$ 431
推銷費用	90	76
管理費用	198	196
研究發展費用	10	8
	<u>\$ 754</u>	<u>\$ 71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 1,924</u> )	( <u>\$ 2,426</u> )
減少 0.25%	<u>\$ 1,980</u>	<u>\$ 2,50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930</u>	<u>\$ 2,423</u>
減少 0.25%	( <u>\$ 1,885</u> )	( <u>\$ 2,363</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057</u>	<u>\$ 1,58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92 年	7.4 年

## 十九、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0,706</u>	<u>100,706</u>
已發行股本	<u>\$ 1,007,060</u>	<u>\$ 1,007,060</u>

###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669,199	\$ 870,611
受贈資產（附註二九）	36,943	34,043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2)	\$ 54,804	\$ 54,80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2)	2,151	2,151
其他一行使歸入權(4)	30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3)	( 859)	( 859)
	<u>\$ 762,268</u>	<u>\$ 960,750</u>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之溢額及受贈資產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及已失效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可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4. 行使歸入權所獲得之利益本質上屬於權益請求權持有人對本公司之投入，不符合觀念架構對收益之定義。本公司應將其行使歸入權所獲得之利益認列為資本公積，並就其事實及影響作適當揭露。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會計年度終了為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5%，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7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7,034</u>	<u>\$ 40,984</u>
特別盈餘公積	<u>\$ 21,446</u>	<u>\$ 47,055</u>
現金股利	<u>\$ 302,118</u>	<u>\$ 201,41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3.0</u>	<u>\$ 2.0</u>

本公司 110 年度各季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0年第4季	110年第3季	110年第2季	110年第1季
董事會決議日	111年2月25日	110年11月5日	110年8月6日	110年5月5日
現金股利	<u>\$ 302,118</u>	<u>\$ -</u>	<u>\$ -</u>	<u>\$ -</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3.0</u>	<u>\$ -</u>	<u>\$ -</u>	<u>\$ -</u>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7 月 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01,412 仟元及 100,706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為 2.0 元及 1.0 元。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6,400</u>
特別盈餘公積	<u>(\$ 79,868)</u>
現金股利	<u>\$ 392,753</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3.9</u>

本公司 111 年度各季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1 年第 4 季	111 年第 3 季	111 年第 2 季	111 年第 1 季
董事會決議日	112 年 2 月 24 日	111 年 11 月 4 日	111 年 8 月 5 日	111 年 5 月 6 日
現金股利	<u>\$ 392,753</u>	<u>\$ -</u>	<u>\$ -</u>	<u>\$ -</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3.9</u>	<u>\$ -</u>	<u>\$ -</u>	<u>\$ -</u>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u>\$ 103,348</u>	<u>\$ 56,293</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21,446</u>	<u>47,055</u>
年底餘額	<u>\$ 124,794</u>	<u>\$ 103,348</u>

二十、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4,957,239</u>	<u>\$ 4,343,029</u>
工程收入	<u>232,034</u>	<u>138,578</u>
	<u>\$ 5,189,273</u>	<u>\$ 4,481,607</u>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資產		
不動產建造—流動	<u>\$ 8,173</u>	<u>\$ 8,200</u>
合約負債		
不動產建造—流動	<u>\$ 257,784</u>	<u>\$ 182,441</u>
商品銷貨—流動	<u>2,381</u>	<u>20,790</u>
	<u>\$ 260,165</u>	<u>\$ 203,231</u>

## 二一、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股利收入	\$ 2,697	\$ 1,593
勞務收入	6,279	3,692
補助收入	-	3,500
其他收入	<u>15,571</u>	<u>10,747</u>
	<u>\$ 24,547</u>	<u>\$ 19,532</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	\$ 274
處分子公司利益	-	42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2,79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3,630	( 12,973)
其 他	<u>4,072</u>	<u>( 5,878)</u>
	<u>\$ 57,708</u>	<u>\$ 4,644</u>

### (三) 折 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3,838	\$ 231,361
使用權資產	<u>18,355</u>	<u>17,495</u>
	<u>\$ 262,193</u>	<u>\$ 248,85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5,004	\$ 221,672
營業費用	<u>27,189</u>	<u>27,184</u>
	<u>\$ 262,193</u>	<u>\$ 248,856</u>

###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 12,916	\$ 11,693
確定福利計劃(附註十八)	754	7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16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06,591	\$ 317,470
勞健保費用	30,850	26,927
其他用人費用	<u>69,646</u>	<u>52,86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20,757</u>	<u>\$ 411,3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3,926	\$ 210,753
營業費用	<u>256,831</u>	<u>200,624</u>
	<u>\$ 520,757</u>	<u>\$ 411,37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1.85%	1.95%
董監事酬勞	1.85%	1.95%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0,500		\$ 16,600	
董監事酬勞		20,500		16,6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111 年 2 月 25 日及 110 年 2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決議配發金額分別與本公司 111、110

及 109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12 年、111 年及 110 年度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1,457</u>	<u>\$ 21,457</u>	<u>\$ 16,588</u>	<u>\$ 16,588</u>	<u>\$ 10,547</u>	<u>\$ 10,547</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20,500</u>	<u>\$ 20,500</u>	<u>\$ 16,600</u>	<u>\$ 16,600</u>	<u>\$ 9,800</u>	<u>\$ 9,800</u>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218	\$ 6,841
租賃負債之利息	<u>647</u>	<u>621</u>
	<u>\$ 17,865</u>	<u>\$ 7,462</u>

####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9,145	\$ 18,41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 65,515)</u>	<u>( 31,389)</u>
淨益（損）	<u>\$ 53,630</u>	<u>(\$ 12,973)</u>

## 二二、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3,124	\$ 147,5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 1,971)</u>	<u>( 3,587)</u>
	<u>211,153</u>	<u>143,93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549	2,7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 12)</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5,690</u>	<u>\$ 146,64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1,065,055</u>	<u>\$ 820,28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13,011	\$ 164,0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2	1,213
免稅所得	5,015	( 7,250)
稅上加計之收益	580	1,22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1,125)	( 9,0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u>1,983</u> )	( <u>3,587</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5,690</u>	<u>\$ 146,64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 9,86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3,658</u> )	<u>825</u>
	( <u>\$ 3,658</u> )	<u>\$ 10,686</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8,291</u>	<u>\$ 102,991</u>

111 及 110 年度之應付所得稅已分別減除預付當年度所得稅 74,833 仟元及 44,532 仟元。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558	(\$ 565)	(\$ 3,658)	\$ 1,3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1	( 2,019)	-	1,012
應付休假給付	1,359	159	-	1,518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備抵呆帳	\$ 1,650	\$ 737	\$ -	\$ 2,3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21	( 1,945)	-	( 8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14)	-	( 8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405	-	-	12,405
其 他	9,660	( 90)	-	9,570
	<u>\$ 34,784</u>	<u>(\$ 4,537)</u>	<u>(\$ 3,658)</u>	<u>\$ 26,589</u>

###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907	(\$ 174)	\$ 825	\$ 5,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4	( 773)	-	3,0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60	( 3,460)	-	-
應付休假給付	1,165	194	-	1,359
備抵呆帳	1,429	221	-	1,6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994	127	-	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544	-	9,861	12,405
其 他	8,613	1,047	-	9,660
	<u>\$ 26,916</u>	<u>(\$ 2,818)</u>	<u>\$ 10,686</u>	<u>\$ 34,784</u>

###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108</u>	<u>(\$ 108)</u>	<u>\$ -</u>	<u>\$ -</u>

####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63,455 仟元及 62,330 仟元。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8.43</u>	<u>\$ 6.69</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8.42</u>	<u>\$ 6.6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849,365</u>	<u>\$ 673,643</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706	100,7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96</u>	<u>12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0,902</u>	<u>100,82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立福碳酸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碳專業製造廠	110年5月10日	62%	<u>\$ 70,060</u>

此次併購行為主係新增本公司服務客戶據點及經營二氧化碳業務，為公司合併帶來業績成長、增加獲利並且創造更多價值。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立 福 炭 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83
其 他	5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426
其 他	17
流動負債	
其 他	( 3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u>8,474</u> )
	<u>\$116,988</u>

(三) 非控制權益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13%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116,988 仟元衡量。

(四)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立 福 炭 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移轉對價	\$ 70,060
加：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先持有立福炭酸之權益（註）	31,348
加：非控制權益	15,20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116,988</u> )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 <u>\$ 372</u> )

收購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係移轉對價與收購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將此廉價購買利益認列為當期損益。

註：此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為 7.2%；
2. 長期持續成長率為 4.2%到 5.5%；及

3. 針對市場參與者所考量之因素（包括該股票缺乏市場流通性等）進行調整。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立 福 炭 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70,06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83</u>
	<u>(\$ 56,777)</u>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0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0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依據公司法保留新股總數15%計1,500仟股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1月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計算之酬勞成本，係採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0年11月</u>
給與日股價	\$ 11.43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8.02%
存續期間	0.03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177%

給予員工認股權評價所使用之預期波動率，係依存續期間倒推之類比公司股價波動率平均作為預測之依據。

110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716仟元。

二六、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111及110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重分類及部分現金支付資訊揭露如下（參閱附註十三及十七）：

	111年度	110年度
預付設備款驗收後轉入數 (重分類)	<u>\$ 81,463</u>	<u>\$ 30,324</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9,795	\$ 135,197
應付工程款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u>27,678</u> )	( <u>11,658</u>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242,117</u>	<u>\$ 123,539</u>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集團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11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外匯選擇權				
合約	\$ -	\$ 11,890	\$ -	\$ 11,89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35,444	\$ -	\$ -	\$ 35,444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6,698	6,698
合 計	\$ 35,444	\$ -	\$ 6,698	\$ 42,142
<u>110年12月31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27,298	\$ -	\$ -	\$ 27,298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6,698	6,698
合 計	\$ 27,298	\$ -	\$ 6,698	\$ 33,996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期初餘額	\$ 6,698	\$ 56,0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9,307)
期末餘額	\$ 6,698	\$ 6,698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外匯選擇權合約	外匯選擇權合約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日即期匯價、選擇權執行價格、匯價波動率、合約到期期間及由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無風險利率推算。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A.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或非控制權益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25%	25%
非控制權益折價	20%	2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性折價		
減少 1%	\$ 95	\$ 77
非控制權益折價		
減少 1%	\$ 89	\$ 73

B.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主要係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籌資活動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其公允價值。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方式，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公允價值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11,89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912,522	2,029,768
	42,142	33,99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905,135	1,750,40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非以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衡量持有外幣匯率之升貶強弱狀況買進或賣出外幣進行避險，以確保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

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 台 幣 對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u>\$ 29,049</u> (i)	<u>\$ 15,731</u>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 17,865 仟元及 7,462 仟元，僅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0.34% 及 0.17%，是以利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顯著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334,053	\$ 922,78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1,035,000	214,502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五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18 仟元及 107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本公司已建置即時控管機制，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 2,107 仟元及 1,700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除了本公司之 A 客戶、B 客戶及 C 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除了 A 客戶、B 客戶及 C 客戶外，本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10%，A 客戶、B 客戶及 C 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為 65%，因 A 客戶、B 客戶及 C 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025,018 仟元及 651,415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付息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456	\$ 2,913	\$ 10,805	\$ 25,548	\$ 23,904
浮動利率工具	25,000	410,000	275,000	325,000	-
固定利率工具	-	254,708	17,161	-	-
	<u>\$ 26,456</u>	<u>\$ 667,621</u>	<u>\$ 302,966</u>	<u>\$ 350,548</u>	<u>\$ 23,90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租賃負債	<u>\$ 15,174</u>	<u>\$ 25,548</u>	<u>\$ 23,904</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530	\$ 2,954	\$ 11,676	\$ 22,108	\$ 21,938
浮動利率工具	-	42,643	67,929	103,930	-
固定利率工具	595,000	250,000	20,000	-	-
	<u>\$ 596,530</u>	<u>\$ 295,597</u>	<u>\$ 99,605</u>	<u>\$ 126,038</u>	<u>\$ 21,93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租賃負債	<u>\$ 16,160</u>	<u>\$ 22,108</u>	<u>\$ 21,938</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三福環球)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張純明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福生技)	子公司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自 110 年 5 月 10 日起收購為子公司)
宏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中華方大 (國際) 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三福明)	合 資
財團法人福祿文化基金會 (福祿文化)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u>銷 貨</u>		
子 公 司	\$ 31,714	\$ 44,158
合 資	3,883	23,527
關聯企業	21	60
	<u>\$ 35,618</u>	<u>\$ 67,745</u>
<u>進 貨</u>		
子 公 司	\$ 38,781	\$ 17,434
合 資	87	1,024
關聯企業	13,419	10,975
	<u>\$ 52,287</u>	<u>\$ 29,433</u>
<u>勞務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u>		
子 公 司	\$ 638	\$ 0
合 資		
上海三福明	6,598	3,692
	<u>\$ 7,236</u>	<u>\$ 3,692</u>
<u>勞務收入 (帳列其他費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143</u>	<u>\$ 1,143</u>
<u>交際費 (帳列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u>		
子 公 司	<u>\$ 611</u>	<u>\$ 578</u>
<u>捐贈費用</u>		
其他關係人		
福祿文化	<u>\$ 1,000</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管理服務收入認列於營業費用及銷貨成本減項</u> (註1)		
子 公 司	( <u>\$ 12,602</u> )	( <u>\$ 18,744</u> )

註 1：本公司與三福生技簽訂經營管理合約，擬將行政管理等相關業務委由本公司管理。根據該合約，三福生技同意每月按合約簽訂比例負擔本公司已發生之製造費用及用人費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均按與非關係人相同之交易條件及合約約定辦理。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 5,377	\$ 18,260
合 資	3,784	15,935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三福生技	5,714	9,301
三福越氣體	128,772	49,805
三福越材料	35,566	-
合 資	<u>6,278</u>	<u>3,692</u>
	<u>\$ 185,491</u>	<u>\$ 96,993</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關係人款項</u>		
<u>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u>	\$ -	\$ 300
子 公 司	11,839	4,391
關 聯 企 業	<u>7,368</u>	<u>3,470</u>
	<u>\$ 19,207</u>	<u>\$ 8,161</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三福環球	\$ 50,266	\$ 43,159
	其他	-	1,019
		<u>\$ 50,266</u>	<u>\$ 44,178</u>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三福環球	\$ 516	\$ 453
其他	4	16
	<u>\$ 520</u>	<u>\$ 469</u>

(六) 對關係人放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三福越氣體	\$ 1,336	\$ -
三福越材料	245	-
	<u>\$ 1,581</u>	<u>\$ -</u>

(七) 其他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於105年9月29日簽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書，本公司為孳息受益人，於111及110年度收取信託孳息分別為2,900仟元及6,124仟元，貸記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248	\$ 33,882
退職後福利	1,538	1,449
	<u>\$ 42,786</u>	<u>\$ 35,331</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銷售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400	\$ 222,400
土地	40,349	40,349
房屋及建築－淨額	41,831	45,443
	<u>\$ 254,580</u>	<u>\$ 308,192</u>

###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9,743	30.660 (美元：新台幣)	\$ 605,320
日元	298,233	0.230 (日元：新台幣)	68,71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			
美元	18,711	30.710 (美元：新台幣)	574,624
越南盾	541,743,191	0.0013 (越南盾：新台幣)	696,14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791	30.760 (美元：新台幣)	24,331
日元	244,788	0.234 (日元：新台幣)	57,378

110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099	27.630 (美元：新台幣)	\$ 361,925
日元		656,637	0.239 (日元：新台幣)	156,608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				
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				
美元		17,689	27.680 (美元：新台幣)	489,361
越南盾		588,942,259	0.0013 (越南盾：新台幣)	703,78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706	27.730 (美元：新台幣)	47,307
日元		149,248	0.243 (日元：新台幣)	36,19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率	淨兌換利益	匯率	淨兌換損失
美元	30.660(美元：新台幣)	\$ 9,782	27.800(美元：新台幣)	\$ 1,366
日元	0.230(日元：新台幣)	( 53)	0.247(日元：新台幣)	( 2,001)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與備註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250,000	\$ 25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業週轉	\$ -	-	-	\$ 458,797	\$ 1,835,188	(註三)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日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250,000	25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458,797	1,835,188	(註三)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Y	400,000	400,000	128,982 (4,200 仟美元) (註四)	1.25%~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458,797	1,835,188	(註三)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Y	400,000	400,000	35,624 (1,160 仟美元) (註四)	1%~ 1.6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業週轉	-	-	-	458,797	1,835,188	(註三)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一、發行人填 0。
  - 二、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資金貸與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
  - (1) 貸與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於資金貸與最近一年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2) 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借出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註四：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NIT\$30.71 計算。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保證 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達 90%以上之 公司間。	\$ 458,797	\$ 400,000	\$ 400,000	\$ 130,000	\$ -	8.72%	\$ 1,835,188	Y	N	N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達 90%以上之 公司間。	458,797	400,000	400,000	184,260	-	8.72%	1,835,188	Y	N	N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 權股份達 90%以上之 公司間。	458,797	400,000	400,000	184,260	-	8.72%	1,835,188	Y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一、發行人填 0。
- 二、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二)		備註
					數	\$		\$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060	\$ 6,698	3.45%	\$ 6,698			
	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9,177	35,444	0.45%	35,444		註二	
	Global Graphene Grou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90	-	1.42%	-			
	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709	2.40%	58,709			

註一：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註二：公允價值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係	初期		入		賣		出		末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40,000,000	\$ 383,192	50,000,000	\$ 500,000	(註一)	-	\$ -	-	\$ -	844,231
									(\$ 38,961)					

註一：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股東權益相關調整項等。

註二：上述科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額	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收率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銷貨收入	\$ 5,368 5,714 31,714	月結 90 天 依合約規定 月結 90 天	0.08% 0.08% 0.61%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進貨	11,839 23,912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0.17% 0.46%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4,733 128,772	月結 90 天 依合約規定	0.28% 1.85%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1,335 411	依合約規定 月結 90 天	0.03% 0.01%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期末	投資 本期末	未 數比	持 率	有 額	被 本 期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益 (損)	備 註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2,351 仟美元	\$ 2,351 仟美元	2,350,840	100%	\$ 574,624	\$ 64,303	\$ 64,303	註一
	Investments Limited	越南	從事工業氣體生產業務	13,650 仟美元	13,650 仟美元	-	100%	343,125	( 36,783)	( 36,783)	"
	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從事化學材料生產業務	12,200 仟美元	12,200 仟美元	-	100%	312,152	( 23,527)	( 23,527)	"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台灣	從事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及 銷售	210,000	210,000	21,500,000	93%	265,776	15,645	14,625	註一、註五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977,904	477,904	90,000,000	100%	844,231	( 38,961)	( 38,961)	註一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液氧、氧氣、液氮等氣體 買賣業務	10,527	10,527	1,200,000	50%	15,654	3,952	1,976	
	宏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二氧化碳、碳酸 滅火機、乾冰之製造及 其運銷等業務	77,253	77,253	1,740	87%	90,747	( 6,184)	( 5,380)	註三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工業氣體生產業務	1,232 仟美元	1,232 仟美元	2,659,974	33.33%	40,863	4,898	1,632	
	Shian Yun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從事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2,151 仟美元	2,151 仟美元	-	50%	448,387	139,998	69,999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 上海市	一般投資	1,868 仟美元	1,868 仟美元	1,867,838	100%	59,775	1	1	註一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60 仟美元	160 仟美元	-	100%	4,645	-	-	註一、五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Vinasanfu Materials Trading Co., Ltd	越南	從事化學材料生產業務	-	-	-	-	-	-	-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三：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於收購日 110 年 5 月 10 日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註四：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93.48%。

註五：VinaSanfu Material Trading Co., Ltd 於 111 年 3 月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24,067,315	23.89%
Pilot Keymark SDN. BHD.	19,929,000	19.7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巫信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十 日



**SAN FU**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fchem.com.tw/>